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五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詹事府協事吏部右侍郎學士臣周炳謨

訂正

兵部

十九

兵餉

洪武年湖廣都司請運施州崇山大庸五開黃平平越

等衛軍食 上謂戶部曰崇山大庸屯種歲久何得乏

食數年來軍中無尺寸之功但知需食有司而不恤民

供給之困惟施州從其請五開等衛令軍士屯田自食

三年九月河州衛指揮韋正言西邊軍糧民間轉輸甚勞



而綿布及茶以易粟今綿布及茶輓運將至乞給各衛軍士令其自相貿易庶省轉輸之勞從之

十五年先是上諭傅友德等以雲南既平畱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都司兵守之控制要害考元時所常畱兵數并計歲支稅糧徭役之法與凡事之便宜以聞至是友德奏自元至今屢經兵燹圖籍不存兵數無考但當以今之要害量宜設衛以守其稅則元末土田多爲僧道豪宦隱占今準元舊則於歲用有所不足已督布政覈實雲南臨安楚雄曲靖普安普定烏撒等衛及霑益盤江等所見儲糧數十萬石有奇以給軍食恐有

不足宜以今年府州縣所徵并故官寺院入官田及土官供輸鹽商中納戍兵屯田之入以給之上可其奏

十八年二月行人許穆言松州土地磽瘠不宜屯種戍卒三千糧餉不給雖嘗以鹽糧益之而棧道險遠運之甚艱請移戍茂州俾屯種於附近之地則不勞餽運而自可以制羌人上曰松州衛吾嘗欲罷之以其控制西番要地不可動也軍士糧餉其令旁近州縣運給之

二十一年七月上謂戶部兵部曰朕思天下將校軍士月給俸糧舊於倉庾出納恐不便今欲將民間歲租較定其數撥與每歲秋成卽令編戶送至其家庶官無出



同朝典身卷之五十五  
納之勞民免耗省之患卿等卽議之且令應天府今歲  
民租試對一衛果便軍民卽著爲令

永樂五年勅討安南總兵張輔等曰聞爾已破賊東都得  
糧甚多足克軍食宜愛惜勿妄費廣西所運餉卽停罷  
如已在途就所至城堡貯之令如法守備輓運軍民悉  
罷歸

七年十月議親征虜酋本雅失里命戶部尚書夏原吉餽  
運 上曰工部所造武剛車足可輸運然道遠人  
難朕欲以所運糧緣途築城貯之量畱官軍守護以俟  
大軍之至此法便於是原吉等議用武剛車三萬輛約  
運二十萬石踵軍而行過十日程築一城再十日又築  
一城每城斟酌貯糧以俟回軍仍畱軍守之如虜覺而  
遁卽躡其後亦如前法築城 上然之名所築之城曰  
殺胡平胡

八年 上與諸將議餽運用車有言沙磧車運行遲不若  
人負之便 上曰任重致遠水莫如舟陸莫如車舟遇  
淺車遇沙雖遲如舟出淺車出沙人力所不能及矣十  
人運一車或缺一二人尚堪挽之以行用人負者一人  
有故必分於衆以一累十百不尤難哉遂用車

九年十一月 上命尚書夏原吉方賓呂震吳中等議將



親征原吉等共議宜且休養兵民而嚴勅邊將備禦未  
奏會 上召賓賓言今糧儲不足遂召原吉問邊儲多  
寡對曰僅給將士備禦之用不足以給大軍卽令原吉  
往視開平糧儲而吳中入對與方賓全 上以邊廩空  
虛不懌召原吉籍其家與中皆繫獄大理寺丞鄒師顏  
嘗署戶部并繫之於是賓懼遂自縊死時呂震數乘間  
言方賓與吳中夏原吉皆險邪誣罔 上命戮賓屍將  
殺原吉等召楊榮問原吉等平昔所爲榮力言其無他  
二三人者惟以數征北虜之餽運爲憂論才力或不及  
若儉邪未之見也 上怒由是稍釋置不問

十年正月山西布政使周璟言大同地臨邊塞都司歲用  
馬草皆太原平陽澤潞運給往復二三千里民用困乏  
而大同所屬天城陽和等衛地皆平川秋多青草乞令  
以時採貯往給大同以平陽澤潞諸郡縣草儲於旁近  
驛舍從之

二十年二月命英國公張輔等議北征餽運輔等議分前  
後運前運隨大軍行後運繼之前運總督官三人隆平  
侯張信尚書李慶侍郎李昶車運驢運各分官領之領  
車者二十六人恭寧侯陳愉都督張遠吳顥都御史王  
彰侍郎張本伏伯安指揮十人郎中員外主事五人驢



運二十五人鎮遠侯顧興祖都督張安尚書趙玠侍郎  
崔衍都指揮李德指揮十人郎中員外郎主事五人御  
史五人後運總督官二人保定侯孟瑛遂安伯陳瑛爲  
之副者侍郎郭敦都指揮陳璟先指揮十人郎中員外  
郎主事十人御史五人總督官各率騎兵千人步兵五  
千人護行凡前後運用驢三十四萬車十七萬七千五  
百七十三輛挽車民夫二十三萬五千一百四十六人  
運糧凡三十七萬石並出塞分貯

宣德二年三月先是夏原吉奏遣副都御史李素往湖廣  
督運糧餉赴廣西給征南軍士至是上謂原吉曰朕

昨思之湖廣去年旱百姓貧窘征南軍餉止令廣東廣  
西附近有司於見有倉儲給之

七月戶部奏陝西岷州河洮臨洮各衛糧餉皆西安等府  
稅糧供給邇歲歉民貧多致逋負倉無儲峙欲將陝西  
三司及諸軍衛有司罪囚除真犯無罪依律收贖從之  
五年六月初兵部尚書張本奏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糧餉  
皆出民力運輸所費浩大近數年來多處邊隅無警田  
禾豐稔邊衛軍士一切用度多以穀粟易換請遣人與  
總兵鎮守官會議彼處應用布帛等物戶部差人運去  
依價收糴每歲穀粟或十萬石二三十萬石歲以爲常



儲爲糧餉則民力可省邊儲可克 上令遣官馳驛與各處守將計議以聞至是武安侯鄭亨寧陽侯陳懋都督譚廣劉廣言甘肅寧夏缺絲綿布絹綿花大同宣府缺布絹綿花茶鹽及農器犁鋤等物如運至依時易換爲便戶部遂請以折糧絲綿布絹綿花及收買農器支在官茶鹽遣人運送陝西委叅政陳琰山西委叅政樊鎮口外委戶部郎中王良等專理其事從之

七年四月募商輪粟塞下

九年二月戶部員外郎羅通奏今運糧赴開平每軍運米一石又嘗以騎士護送計人馬資費率以二石七斗致一石今軍民人等有自願運米至開平中納鹽糧者乞將舊例二斗五升減作一斗五升若商一人納米五百石可當五百軍所運具省行糧二百石從之

正統四年 上問永樂宣德間宣府大同二邊軍糧供給若何及有無運送銀絹布疋之數戶部言國初大同糧料俱係山西布政司供給永樂十九年方起倩軍夫於京倉運送糧料二十萬一千一百餘石於宣府宣德六年至十年亦於京倉通州僭運糧料三十八萬石赴宣府其山西稅糧歲止撥四十萬石或三十萬石赴宣府備用並無運送銀兩布絹其後宣府陸續添設保安等



衛所通舊八衛共十九衛所官軍數多於是每年奏令糧戶齎價於松江等處收買布疋或遣人解銀前去准糴或出京庫絹運彼准作官軍月糧此皆權時制宜以足邊防之用也

景泰元年五月戶部奏大同缺糧草寇虜出入路梗不通宜令守臣遣官一員將解到折銀二萬兩撥馬隊官軍二百人每人馬上稍帶銀百兩逐程取撥官軍運遞至山西都御史朱鑑於官庫收貯依時糴買糧草暫於山西布政司及代州寄頓候邊境稍寧設法運赴大同缺糧草處供給從之

成化六年五月陝西巡撫馬文升奏陝西三邊榆林最爲要害甘肅可以堅壁清野而坐困虜寇寧夏可以恃山阻河而守禦叛羌惟榆林河套山澤之利足以資虜又兼入境抄掠常獲厚利是以侵犯我邊曾無虛歲及我出兵虜輒遁去徒費糧芻爲今之計誠莫有過於選將練兵豐財足食請勅該部每歲秋初遣主事一員督軍計辦糧草事竣還京務使常有十數年之積則軍民免轉輸之勞地方無驚疑之患事下戶部議以爲陝西歲征稅糧及部運銀布三百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二石彼處歲支糧料并銀布折支俸糧及冬衣布花折收止



用二百十六萬六百八十三石尚餘一百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九萬此外又有開中鹽糧之類以三年計之可足年半之用以十年計之可足四年有餘其所不足者有司不能依期完納耳乞移文巡撫并布按二司總督糧儲官預計各邊所用之數酌其地里遠近量爲派撥秋徵完則足以供用不須借撥他省別行措置從之

十二年甘肅巡撫宋有文奏邊儲虧折非獨甘肅爲然如遼東大同諸處徃徃事覺盤究未報大抵糧儲乃生民膏血而邊方險遠類難急致其間侵盜之徒率多延緩以覲脫免今宜定爲通例凡盜糧五十石草千束錢帛

直銀二十五兩者仍用常典多者一如近例盜追克軍四倍其數則無問文武職官吏典斗庫部運諸人雖赦宥宥正犯或有逃故逮其親屬如此則糧不重費人知謹守得旨如議且令正犯逃故於同爨至親家屬追之

二十一年七月總督余子俊奏大同宣府并偏頭關等處欲大發兵夫脩築墩臺計用糧十五萬四千八百石防護官軍馬用豆八萬五千五十石銀七萬七千四百兩鹽二十五萬八千引請詳議措置戶部會議軍民轉運疲敝未可再勞宜准已運宣府者除放支外見在者不必轉運卽補作來年脩造之數其大同亦儘見在者放



支以候來年會計子俊原擬於山東等處添派俾足前數其銀以糴糧料內摘發鹽於順聖川煎辦給用從之正德三年三月戶部請發年例銀於各邊得旨各邊既設屯田又有各司府歲輸糧草天順以前初無送銀之例始於成化二年蓋因警報或以旱潦事變相行權宜接濟之術耳其後遂爲歲額且屢告缺乏得無盜取浪費之弊耶戶部其會官查究事端議處經久長策

十月劉瑾因戶部奏送各邊年例銀兩以爲祖制無此例命戶部尚書顧佐查天順年以前年例銀兩在否天順前無前銀兩報瑾大怒

都御史共盜內帑銀兩之明驗也悉追問致罪革罷送銀之例邊儲至是缺甚

按自成化八年開設榆林衛余子俊增置城砦陝西民供不繼奏送江南折糧銀以備不足然初亦依江南原折銀例每米一石折銀二錢五分放支軍士其後大同等邊缺乏亦暫送銀補足數皆不多未有以萬計送者弘治間戶部尚書葉琪奏准商人引鹽悉輸銀戶部送太倉銀庫收貯分送各邊自此各邊始有年例銀兩以補商人各邊上納之數也自洪武永樂以來天下鹽課俱開中各備上納本色米豆商人欲求鹽利預於近邊



轉運本色以待開中故邊防粟豆無甚貴之時今廢商人赴邊報中之法近年米豆無人買運價遂騰涌正德五年侍郎叢蘭整理陝西邊儲遂令百姓每名徵銀二兩五錢准米一石蓋六部政本少有差錯貽弊如此五年十一月戶部尚書楊一清奏行各處邊境巡撫將見在官銀招糴以備軍儲

九年十一月整理陝西糧儲戶部侍郎馮清奏改西安延安綏慶陽等府糧草皆徵折色銀兩解邊自是邊用益窘十六年四月先是籍沒錢寧家貲以數千萬計及江彬下獄其家資雖封記未入而數亦不貲左都御史陳金言頃諸邊告乏宣府尤甚畿輔數郡民窮盜起餉兵賑民公私無措請以二逆家所籍財貨每邊給發五十萬兩宣府倍之畿內郡邑酌宜量與餘則通行各省代庶民惟正之供 上採行

時北虜窺伺邊方戒嚴宣府官軍月糧久缺戶部言往者大行皇帝北征多方區畫銀帛錢鈔收貯宣府正爲邊餉匱乏之需宜移文彼中鎮巡等官及管糧郎中支銀二十萬兩以其半給散折色紵目前之急其半收糴本色備調兵之用會虜犯大同規畫兵糧兵部侍郎馮清以爲請戶部覆如前議詔曰可



初各邊錢糧費用無紀部議差科道官各一員往覈其數業已允行忽內降宣大罷遣給事中邵錫言九邊一體宣大二鎮不宜獨免查覈且二鎮錢糧視他處倍多而巡撫劉遠審杲侵漁尤甚仍宜遣官爲是詔從之命給事中及宦御史俞集往

嘉靖元年正月給事中楊秉義言臣等奉勅巡邊散賞日睹宣大二鎮村堡丘墟公私匱乏山西河南等處運饟不至帑金鹽引不救目前之急倉猝有變西顧之憂也今北直山西幸有年宜亟發庫銀輸之紫荆雁門等關量地遠近糴穀無事則以給官軍月糧有急則以應客

兵支用章上會二鎮告警部議請發太倉庫銀二十萬兩移文巡撫及管糧郎中以便宜糴穀實邊從之

定各邊軍馬器械每三年遣御史巡視繪圖貼說以聞御史張鵬奏不才將官報納糧草則占窩轉賣而令貧卒包賠關支帑銀則任意侵漁而以空文出納召商開中則公與通同斗庫官攢則輕重其手至逃亡口糧死馬草糧皆稱見在以便侵欺乞查禁

甘肅巡撫陳九疇請內帑銀募軍戶部言據所稱本鎮官軍原額七萬餘近年逃亡幾半夫逃軍旣衆則餘糧亦多宜卽逃軍所餘之糧爲募軍月糧諸費 上深然之



宣大兩鎮連歲凶荒軍糧久缺米價騰貴宣府鎮守太監  
於教場操練一軍鼓譟求糧幾至爲變巡撫李鐸上其  
狀大同巡撫楊志學亦言本鎮軍民缺食公私匱竭強  
悍聚爲盜賊肆行劫掠北虜近邊住牧警報日聞乞亟  
爲議處下戶部議於二鎮量增月糧折色每石一兩按  
月支給候麥熟停止又請如前議動支沒官銀二十萬  
作速運赴該鎮趁時糴買米豆與折銀相兼放支仍發  
太倉銀六萬兩分委司官於該鎮召商糴買巡撫等官  
設法挖運以備主客兵馬支用其鎮守總兵占種地土  
盡行退出編入屯田召種海子粒通行陝西遼東各  
邊一體遵行從之

十二月給事中夏言言今宣大二鎮凋弊已極有如虜騎  
內侵京軍駐劄竊恐餉饋不繼無克敵之資儲蓄不克  
非屯兵之計昨提督侍郎臧鳳奏乞挖運漕糧數十萬  
石以濟軍餉可謂老成長慮或者以爲漕糧不可輸邊  
京儲或虞告乏臣以近日所革冗濫食糧不下十餘萬  
若捐數月減省之資足濟一時急切之用斯爲不費宜  
在可行議下所司

二年李鉞奏陳九疇所請糧料若仰給於部不可應卒將  
各鎮見存量與十萬勵兵秣馬以便征發又以宣大乏



糧糴米兩鎮發太倉太僕銀十五萬以往

十二月 上諭戶部曰近因大同奏報糧草缺乏已命發銀二十萬兩給之朕思遼東諸邊虜情叵測糧草不足人馬疲敝緩急何時凡此邊民皆我祖宗赤子可不加恤乎其亟查議補之

八年正月兵部以陝西三邊軍餉不克奏開武職援納之例 上以鬻爵非善法邊事方急姑暫一行歲終卽止

十二年六月戶部尚書許讚言陝西八府稅糧俱供延綏寧夏甘肅三邊之用先年官廉賦裕未嘗輕發帑金邇來水旱頻仍已發內帑鹽課二百九十六萬如遇豐年

自有贏餘今陝西都御史王堯封復請內帑金於腹裏收糴計去甘肅三千里寧夏二千里延綏一千五百里轉輸甚難今發太倉銀十八萬兩令三邊秋成收買芻粟似爲長策從之旣而復言郡縣衛所贖緩引稅多乾沒無稽宜令糴穀備賑亦報可

十七年三月給事中呂應祥言大同兩因兵變競效頽風官吏百計夤緣以倉場爲奇貨商人一通關節視盤驗爲虛文宣府一鎮總理分理罔克同心經收監收卽如同氣併馭而慢誨盜積弊已深包紮以啟羣奸良法俱喪乞勅戶部詳議盡祛宿蠹將指揮王序耿鎮等收繫



鞠問新犯曹伯鈞等早正典刑下戶部覆議從之

二十年給事中郭鋈等言大同用兵芻餉為急今雖發太倉銀務足七十萬之數總督尚書樊繼祖亦請運太倉米十數萬石於本鎮俱下部議覆先借支太倉庫折糧草銀三十萬送該鎮備用俟鹽銀解至抵還其乞運糧米遠道艱難請停止如議鋈等又言總督職專軍政調遣運籌復使兼理糧餉未免顧此失彼請更簡命大臣一人督餉且宜大軍士久缺月糧重以徵調四集非大發鹽銀兩弗克有濟得旨督餉官不必遣如舊令總督兼理仍命發鹽銀三十萬兩佐之

二十二年二月宣大總督翟鵬言前發帑銀夏秋防禦今虜警存春初乞增銀接濟戶部議請發太倉銀四十萬應用又宣大米價踴貴宜於京通二倉撥十萬石赴宣府十五萬石赴大同以濟軍士實用既而鵬言大同道路險遠轉輸實難乞將大同糧米盡畱宣府以給客兵將宣府糧草價銀移支大同彼此通融兩鎮均便從之三月保定巡撫丁汝夔言國初邊糧悉徵本色以故倉廩盈餘邇來改折軍士多不得實惠枵腹待敵所以往往不支今後宜於豐歲徵本色七分解倉積貯以後貴收本色賤則收折色庶士卒可以終歲無饑戶部言各邊



事體不同宜行邊臣酌處

二十三年正月宜大總督翟鵬請專命大臣督餉兵部議兵食相須若分理之則督兵者務多調人馬不惜靡費督餉者務樽節錢糧罔中機宜事權不一掣肘難行宜將一切兵餉仍聽總督官督令撫臣召買毋得推諉誤事 上從部議

二十五年十二月宣府糧儲郎中丘玳奏原任叅議劉柯郎中劉棟出納不明請下巡按御史驗問章下戶部尚書王杲奏柯嘗因鹽商上納違限告改易銀共增給銀四千三百餘兩棟支放謹而無印領狀捏改告詞盡皆

給發將主兵錢糧補償舊欠商價虛出銀七兩俱亂

祖宗飛輓之法中姦商罔利之計時巡按御史黃如桂亦追論棟等罪狀併按管郎中褚寶叅議蘇志臯不能改正宿弊皆當究治詔下巡按御史逮問已而如桂勘報劉棟所犯係那移出納柯填鹽改銀由巡撫批允俱無侵欺受賄狀各納贖還職寶志臯不能防奸釐弊亦宜量罰 上曰邊儲積弊皆管糧官冒破侵漁恬不畏法丘玳叅呈如桂論列甚悉今勘報却不據法部議愈加寬縱明是徇情回護柯棟寶志臯降三級調邊方用戶部尚書王杲言國計匱乏宜預為措置以濟邊餉因疏



條收復山場湖陂河道等稅 上曰漕輸歲四百萬石

故事俱輸本色邇乃任情折減累朝積貯支費無經不

聞時有稽覈以致府藏空乏歲出不敷爾戶部職司國

計責將誰諉所條山場等稅姑行查處以濟邊用

二十六年正月戶部尚書潘潢因鎮巡官以召募新軍疏

請加餉言國初各邊錢糧取辦民屯二種馬料取之採

青牧放歲有常供未嘗告乏邇者民糧逋負屯種廢弛

而動請內帑虛腹心以奉四肢非完策也乞行巡按御

史先查各省起運錢糧各衛所屯田子粒別其積欠嚴

限催徵是後會計歲用先盡民屯二種則中飽蠲免

稅課等項通融計筭裒多益寡或有非常蠲減方許奏

發帑銀庶邊臣奏討之煩非所慮矣

七月宣府巡撫孫錦管糧郎中岳玳言松居馬營等堡官

軍告求冬衣布花及積欠月糧乞借明年年例銀八萬

兩戶部覆如議 上以預發隔年銀兩不可為常命戶

部計處改正未幾大同督撫諸臣復以預借為請報如

前旨以再請准以六萬兩給之已而戶部言年例銀兩

每年於正月題請差官給發不得隔年預支詔如議

二十九年十二月都御史商大節以新募民兵請分三等

給糧隊長及授降人人二石次者人一石五斗又次者



人一石議下兵部尚書王邦瑞等恐京軍援例乞罷議大節執奏言部所惜者財臣所惜者信始以厚招之終以薄待之是臣失信於衆兵而朝廷任臣之意亦不足以信於天下况應食糧二石者止八十一人食一石五斗者止一千四百餘人其餘二千四百餘人又俱食一石且軍士世食月糧如欲比例則平居所以養之者謂何至於民兵有事則用無事則止彼素非有尺籍於官饑寒切身則有掉臂而去者臣不能禁也奈何惜小費而妨大信乎詔從大節言

三十一年召新差保定督餉主事二員因條陳時科道李幼

一瀚各言部臣承遣威令不行於有司不如專責巡撫兵備等官令其自行督理而以收掌委之易州主事糾察委之巡關御史事尤易集部議亦以爲便從之

三月戶部以邊餉日增內帑詘乏乞行兩京及各省撫按等官嚴督所司追徵逋課上曰祖宗舊制各鎮兵馬自足防禦適者兵不訓練不堪戰守任事之臣計欲幸免已責一遇有警輒請客兵應援以致糧餉日繁倘將調發不已卽歲歲加賦何以給之爾等其會同兵部將三十二年諸鎮調兵并新增數目議其當減與否及應用錢糧必如何可以節省但當從長計處以圖毋遽



巡合默致悞軍國大計各省所逋國課俱如議查追

三十三年七月 上諭戶部曰宣大兩鎮錢糧缺乏必思

何以計處豈可但爲虛文其令陳儒會同督撫官詳覈

見在軍馬若干合用本色芻餉若干屯糧及各項銀兩

堪以支給者實有若干不 者卽爲處補

三十七年三月是時 上深以 急財用缺乏爲憂

以問大學士嚴嵩嵩言今終 匱竭然天下之財

大有可通變足國者若輩何 通折解叫呼聞卽

可得數百萬領司計者束手 能措畫耳請下令

羣臣俾各言生財之畧會議 聞大臣鎮守

而巡撫與總督不相能外間咸謂鎮巡當亟易伏請聖

斷 上乃諭戶部曰近日右衛內逆勾虜擾犯必須多

調士馬逐勦其餉缺有可設法計處者會九卿及科道

官各出所知明白條奏爾部中仍詳議具奏復諭兵部

會陳該鎮戰守事宜及文武官不稱職者疏名易置之

九邊舊無客兵止有主兵歲派民運屯鹽足以自給後因

民運多逋屯鹽漸弛又客兵調遣不常遂致奏討數多

中間靡耗特甚 上一日諭戶部曰朕見諸邊疏請內

帑想初因急需後遂援爲口實豈無侵冒自私之弊今

後必慎度以給



大同久圍發銀十四萬濟之戶部奏太倉歲入三百萬以七分濟邊每年多不過二百萬少則六七十萬庚戌招募賑濟至發五百五十九萬三千次年亦三百二萬且各處奏畱額銀虧三之一今大同發二十六萬而天下民運至太倉者僅七萬取之官而搜括已盡取之民而科派已極况益以齋醮內賞乎

七月戶部尚書方鈍等言大同鎮主客兵餉邊臣屢跪請乞未嘗不與計與屯鹽民運通融支費宜有贏然猶時時告乏則以該鎮歲荒穀價湧貴故也請命侍郎陳儒以該鎮支給額例與經收文卷參考詳確庶不負臣等爲國籌邊之心 上責曰爾等旣言大同連歲災傷穀豆鮮收屯糧亦係被災無徵之數乃扣作實在本色給與何也其令儒與巡按御史覈實以聞

十月 上問戶部薊鎮區兵食糧之數尚書賈應春等以不知對請行科道核實具報 上責曰是兵數已經查明五萬九千三十二名爾部中自有各年奏報文冊歷歷可據何謂不知於是應春等移檄薊密昌平管糧官將三十年以後見在食糧軍數一一清查盡得詭名冒支諸奸弊狀詔俱下巡按御史問

時廷臣議上理財事內一欵言國初歲派邊儲足供歲用



原無請發帑銀之例後緣邊疆多警或廣召募或增營堡額派錢糧支費不敷不得不仰給於京儲然考嘉靖十八年各邊歲發僅五十九萬今增至二百三十餘萬蓋近來各邊或無故調遣或假名按伏因而乾沒其費不貲司計者將何以應之宜行各督撫親詣各城從實揀選汰其老弱虛冒以還先年原額諸所新設營壘查非要害盡當隨宜省併 上曰近年邊餉侵冒多端各督撫官正已率屬釐革積弊違者聽部臣并該科叅治三十八年正月查理邊儲給事中魏元吉等劾奏諸臣侵冒不職狀得旨近年邊糧給發數多管糧官任意侵費

以致錢糧虧折原任管糧郎中高光主事劉崇文革職行巡按御史逮繫來京問原任薊州巡撫馬九德保定巡撫艾希淳革職閑住密雲原任管糧主事馬濂降級調外原任管糧郎中等官董策等十四員各降俸二級薊州兵備副使伊介夫等各奪俸三月總督王忬原任守巡王輪楊選免究

二月查盤邊儲給事中劉一麟等以山西宣大軍餉虧折數多請治宣府管糧郎中冀鍊山西管糧員外夏維純冀北分巡僉事王彙征失職之罪因言各邊主客兵餉悉領之管糧郎中故出入有稽而奸弊易察近年宣大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五 兵餉  
以逼近虜巢四時防禦徵調紛紜奏討旁午以其經費  
穰浩乃以客兵錢糧屬之守巡各道其出入歛散惟巡  
撫主之致有解銀未至該鎮而巡撫中途畱用者有棄  
各戶部勘合而聽出入於巡撫小票者各道以勢在相  
軋莫敢誰何故近日司餉部臣不得其職而兩鎮撫臣  
亦徃徃贓敗今請申明定規將一切客兵俱如主兵事  
例歸之管糧郎中以一政體塞弊源於是戶部覆可詔  
如議維純鍊彙征各奪俸二月

四月浙直總督胡宗憲奏凡起解軍門及軍門支用錢糧  
一一關白巡按恐誤軍機宜如勅諭聽臣督同守巡管  
理衙門支用藉其出入送巡按稽查便下戶部議調度  
兵馬經畫糧餉總督之任而查盤倉庫稽考奸弊則責  
任巡按但時有緩急事有經權今後如遇巡按在近或  
地方無事仍照欽依事理掛號呈詳如巡按出巡隔遠  
軍情緊急應起解者先行起解應動支者先行動支仍  
具數開呈巡按俟季終聽其委官清查報可

總理宣大糧餉侍郎霍冀等言奉旨勘上薊鎮客兵糧餉  
不敷之數言薊鎮主客錢糧自二十九年而京運始發  
至三十九年而額數愈增如薊州主兵年例不過六七  
萬今則十四五萬矣客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矣



密雲主兵年例不過一二萬今則七八萬矣客兵不過八九萬今則二十二三萬矣蓋緣往時薊鎮主客止四五路今則增爲十區而副叅遊守增添數倍矣往時未有客兵俱主兵調遣今則山陝遼保分番征調矣往者在邊止於防秋今則戍守無虛月無虛歲矣此年例之所以愈增而愈不足也

三十九年延綏巡撫王輪言陝西四鎮邊儲自嘉靖十年查覈今經二十餘年士馬日耗糧餉日增如延綏鎮舊設軍六萬六千餘名今止五萬餘名馬二萬九千餘匹今止一萬三千餘匹歲用五十六萬有奇計浮費不下

十四萬寧夏鎮舊設軍四萬四千餘名今止二萬八千餘名馬二萬四千餘匹今止一萬二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計浮費不下十萬甘肅鎮舊設軍四萬五千餘名今止三萬五千餘名馬二萬七千餘匹今止一萬八千餘匹歲用四十一萬有奇固原鎮舊設軍七萬九千餘名今止一萬一千餘名馬三萬五千餘匹今止八千餘匹歲用三十四萬有奇計浮費各不下十六萬求其增費之源與耗散之弊有逃亡倒失朦朧濫支此破冒積習之弊逋負侵沒因緣爲奸此徵解積習之弊報警則以小爲大出師則以少爲多地里遠近日期後先



或可緩先發或應掣故畱此征調積習之弊使車賓旅實繁有徒供給饋遺冒支儲胥此支放積習之弊夫額外之費既已日增法外之奸從而日蠹卽竭內地之財以供邊愈加而愈不足矣

四十年正月戶部尚書高耀會計各邊應發年例軍餉銀數大同四十四萬七千兩宣府二十四萬兩山西十四萬兩延綏二十七萬五千兩易州五萬三千兩昌平六萬五千兩并空運京倉米二萬石赴密雲一萬石赴昌平通倉米四萬石赴薊州抵年例之數報可

六月給事中鄭茂言各邊錢糧虛糜之甚奏討之多薊鎮臣查嘉靖三十六年邊餉密雲止八九萬今三十四萬有奇昌平止四五萬今十四萬有奇何前後懸絕若此總督許論在鎮三年一卒未練而糧餉獨倍往昔侵冒之弊誠不能無宜專勅風憲大臣赴邊計議上是其言遂令論罷歸聽覈

薊遼總督楊選告軍需匱急上以其事問大學士徐階階言金城湯池無粟不守今諸邊言缺食甚苦而戶部稱給發已多中間弊源必有所在乞諭戶兵二部根究清理乃久安之策也上然之欲治諸奸貪階復言奸貪侵冒其弊最大其次亦有二端曰民運拖欠不行催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五 兵餉  
徵給發日多給發後時糴買價貴故得最少須本末兼  
理庶幾有益 上然之因諭遣戶部侍郎一人前往薊  
鎮宣大清理邊餉務先治奸貪次釐時弊於是命總督  
倉場侍郎林應亮往已以給事中張益言改命練達勤  
敏者乃以僉都御史霍冀總理宣大薊鎮糧餉

四十一年兵部尚書楊博言薊鎮宣大十室九空及今處  
置計種一石可收數石比召買所省實多詔發銀三萬  
給之

先是 上命宣大糧儲霍冀薊遼總督楊選查勘糧餉至  
是冀等上言薊州主兵年例不過七萬今已十五萬客  
兵不過十數萬今則三十萬密雲主兵年例不過二萬  
今則八萬客兵不過九萬今則二十三萬其他冗費雖  
不盡無而增兵之耗十居八九 皇上令本鎮專練主  
兵漸減客兵誠務本善後之良圖要在督撫着意行之  
耳若主兵月糧全資民運河南山東巡按事煩宜責成  
巡撫順天保定巡撫事煩宜責成巡按屯田了粒責成  
屯田御史各賜新勅重其事權部議從之

給事中鄧練奉詔查理薊鎮軍營盡得官吏侵牟兵馬虛  
耗之數以巨萬計及還乃言邊餉日虧皆原任總督許  
論調度失宜管糧郎中閻光潛劉勃出納不明之罪而



所以致弊之由有十大畧虛填籍伍濫收家丁偵報不實調遣不時主兵或代客兵出戰客兵或代主兵入守門皂官承盡食軍門之餉商民將領胥成影射之風其他無名冗役無益濫費不可勝數皆當革報聞

九月應天巡撫周如斗言江南自有倭患以來加派兵餉銀四十三萬有奇今地方以寧乞減三分之一少甦民困兵部尚書楊博言加派兵餉原以濟急事已宜罷不但當減分數 上詔從之

四十二年正月 上謂邊卒不肯用命何能得力令戶部

取銀二萬兩兵工各一萬兩發薊遼總督劉燾給犒官

軍大學士徐階言春防既賞秋防將引以為例賞則不以爲恩不賞則適以生怨不若足其糧餉而賞則以待有功 上深然之

隆慶二年廣東撫按李佑王同道以該省用兵奏畱應解戶部鹽引紙價事例鐵稅路引柴馬俸廩寺田酒稅驛傳富戶等銀七萬三千餘兩以佐軍需戶部言廣東素有商舶之利而鹽課又遍行廣西及湖廣之衡永江西之南贛袁吉且各府橋稅不下萬金而漏報者多官取其私得其九卽鹽課引目三四年間不赴南京戶部刷給其它可知所司不爲清理而欲取常供以克兵餉



非計也請諒留事例鹽引鐵稅路引缺官柴馬俸廩等銀一萬六千九百餘兩與浙江等處舊逋餘悉解京如故上是部議并以鹽課橋稅二事屬佑查核有勢豪阻撓奸商作弊者具以聞

三年九月上問九邊年例軍餉太倉歲發及各省解納之數幾何戶部尚書劉體乾言防守士馬各鎮原自有主兵一鎮之兵足守一鎮之地後主兵不可守增以募兵募兵不已增以客兵調集多於往時而坐食者遂衆合用芻糧各鎮原自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後屯糧不足加以民糧民糧不足加以鹽糧鹽糧不足

加以京運饋餉溢於常額而橫廢者日甚因以元年至三年太倉各省歲發兵餉及本鎮屯糧之數備造進覽四年薊遼總督譚綸言國家衆建衛所基列中外除錦衣等衛其在外衛所通計額軍三百十三萬八千三百名而武官之數不與焉其始軍無缺伍糧有定額而食常足今中外馬步官軍大約止可八十四萬五千有奇而糧餉積欠兵益少而糧益乏乞勅戶部清查原設衛所官軍糧餉登耗之數及會美原額起運存留錢糧造冊與撫按官查理則天下之額餉可清矣

陝西總督王崇古言邇者戶部議邊費謂嘉靖初年止五



十九萬後二十八年加至二百二十一萬又十年至二百四十餘萬又五年至二百五十一萬而歲入不給臣惟各邊之增費大都在薊鎮十七在宣大遼東山西十二而陝西四鎮獨延綏因選兵入衛稍增十一其甘寧因歲額京運視嘉靖初非惟未增抑尚多減今甘肅五萬一千有奇寧夏四萬五千固原九萬延綏十九萬七千有奇通計四鎮歲額止當薊鎮之半陝西三邊東自延綏黃甫川西抵甘肅嘉峪關西南抵洮岷遠接四川松茂延長數千里各鎮兵馬總計兵二十餘萬馬十餘萬匹以分守紆遠之邊無所不寡南番北虜四時戒備一歲芻糧數百萬計除京運外皆取足民屯鹽糧視他鎮半請帑銀者不同今當於其費之多者查議節省不宜復於少者而仍計減削以重苦之也

先是上用戶部議歲遣御史往各邊查核軍餉限以三年之後卽止勿遣都御史萬守禮言各邊地遠事多恐一旦代更棼亂莫究宜定以三年一遣便從之

五年御史劉翹言臣頃見延綏下班軍士顛連憔悴泣而訴曰行糧月糧朝廷所以養吾輩者非不厚也年例新增兵部所以請給發者非不時也本色折色督撫所以憑冊報者非不足也然而下情不通胥至困斃者一遇



於倉攢之常例而支放愆期再漁於將領之使用而扣  
克無度三蝕於家丁之抑勒而額外取贏四害於主兵  
之好逸而分擺於極衝無暇之地五迫於脩邊之太急  
而督責以緊關難竣之工六苦於撤放之太遲而跋履  
於暑雨怨咨之日枵腹以稱戈裂指以荷鍤故因踏至  
此推之他鎮無不皆然宜乘此撤防之日亟爲議處

戶部尚書張守直言自嘉靖十八年被虜以來邊臣日請  
增兵本兵日請給餉蓋自五十九萬而增至二百八十  
餘萬士馬豈盡皆實數芻餉豈盡皆實用耶臣姑舉近  
年一二鎮言之若宣府之主兵一也在嘉靖四十一年

奉銀二萬後三年止一萬乃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  
兵一也在嘉靖三十六年發銀二十二萬次年二十三  
萬乃今至二十七萬又以加兵復費十一萬矣舉主兵  
一兵可知舉二鎮而九邊可知天下焉得不困乎今  
能如國初故額亦宜考嘉靖十八年以前近規而  
一浮甚者且九邊去虜有遠近兵事有緩急豈必盡  
一帑然後足用宜酌議減省不得過歲入常數之外  
亦移文督府俾以歲用實數報部臣具籍以進



文官官制以...

然其用宜慎其省不特嚴其人常嫌之

昔者且其數去歲亦歲其兵事官錄志豈少盡

收國所姑勝亦宜其歲散十人半以補其賦而

六百賦舉二難而其數何賦天下無其不因乎今

今至二十萬又以其兵賦費十一萬矣舉生兵

亦其歲散三十六半額賦二十一萬矣半二十三

今至十二萬矣大同之主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六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編輯

兵部 二十

屯田

太祖初命諸將於龍江等處屯田惟康茂才所屯充份乃

下令申諭諸將曰興國之本在于強兵足食昔漢武以

屯田定西戎魏武以務農足軍食定伯興王莫不由此

兵興以來民無寧居連年饑饉田地荒蕪若兵食盡資

於民則力重困故令爾將士且耕且戰數年以來未見

功緒惟茂才所屯得穀一萬五千餘以給軍餉尚餘七



千以此較比地力均而入有多寡蓋人力有勤惰故耳  
自今宐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庶兵食充足有所賴

洪武三年九月中書省臣奏太原朔州等衛所屯田士卒  
官給牛種者請十稅其五自具牛種者稅其四 上曰  
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猶欲取其稅乎勿徵

四年二月命工部遣官往廣西買耕牛以給中原屯種之  
民

五年正月詔今後犯罪當戍兩廣者俱發臨濠屯田

六年四月太僕寺丞梁楚僊言水兒言黃河迤北寧夏所  
轄境內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

土田膏沃舟楫通行宐命重將鎮之俾招集流亡務農  
屯田什一取稅兼行中鹽之法可使軍民足食從之

七年正月 上以河南山東北平建置兵衛偃武連年士  
卒懈息兵餉日取諸民謂都督僉事王簡等曰自古賢  
君皆安不怠危治不怠亂今重兵之鎮惟在北邊然皆  
坐食民之租稅將不知教兵不知習猝欲用之豈能濟  
事且兵食一出于民所謂農夫百養戰士一疲民力以  
供閒卒非長策也古人有以兵屯田者無事則耕有事  
則戰兵得所養而民力不勞此長治久安之道然必委  
任得人庶不廢事今命爾等往彰德濟寧真定等處統



理軍政凡鎮守屯田訓練之務皆專之

〔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往所有閑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于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以言其數則外而遼東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六頃內而極安如浙江者亦有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六絲六忽推之於南北二京衛所陝西山西諸省尤極備焉

三月勅大將軍徐達左右副將軍李文忠馮勝等以所統

將士分布北平山西屯種定六安侯王志南雄侯趙唐留山西營陽侯楊璟汝南侯梅思忠往北平

八年正月遣衛國公鄧愈等往陝西中山侯湯和等往彰德真定指揮馮俊等往汝寧指揮李謚等往北平董兵屯田

八月勅韓國公李善長永嘉侯朱亮祖南安侯俞通源諭諸屯勸農事

十五年三月士卒饋運渡海有溺死者上聞之諭群臣曰昔遼左之地在元爲富庶至朕卽位之二年元臣來歸有勸復立遼陽行省者朕以其地早寒土曠人稀不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五 屯田  
三  
欲建置勞民但立衛以兵戍之其糧餉歲輸海上每聞  
一夫航海家人懷訣別之意然事不獲已憂在朕心必  
至期復命士卒無虞心方釋然近聞有溺死者朕終夕  
不寐爾等其議屯田之法以圖長久之利

十八年祭酒宋訥請令各邊屯田

詳邊備

十九年交趾總兵官李彬請分軍屯田從之

九月西平侯沐英奏雲南土地甚廣而荒蕪居多宜置屯

田令軍士開耕以備儲蓄 上諭兵部曰屯田之政可

以紓民力足兵食邊方之計莫善于此趙充國始屯金城而儲蓄充實漢享其利後之有天下者亦莫能廢英之是謀可謂盡心有志古人宜如所奏然邊地久荒榛莽蔽翳用力實難宜緩其歲輸之粟使彼樂於耕作數年之後徵之可也

二十年十一月命普定侯陳桓靖寧侯葉昇往雲南總制諸軍就于定邊姚安等處立營屯種以俟農隙征進又命桓等領兵屯田于畢節等衛

二十一年九月勅五軍都督府曰養兵而不病于農者莫若屯田今海宇寧謐邊境無虞若使兵坐食于農農必受敝非長治久安之術其令天下衛所督兵屯糧庶幾兵農兼務國用以舒古良將若趙充國輩皆以策勳當



時垂名後世其蕃鎮諸將務在程督使之盡力於耕作以足軍儲則可繼美古人矣爾都督府其申諭之

二十二年山西沁州民張從整等一百一十六戶告願應募屯田戶部以聞命賞從整等鈔錠送後軍都督僉事徐禮分田給之仍令回沁州召募居民時上以山西地狹民稠下令許其民分丁於北平山東河南曠土耕種故從整等應募

二十三年正月令陝西布政司預備西涼甘肅農具種子以給軍士屯種

六月詔給雲南平溪清浪鎮遠偏橋興龍清平等十二衛屯牛

二十四年四月上謂後軍都督沐春曰曩者胡虜近塞兵衛未立所以設兵守關今虜人遠遁塞外清寧已置大寧都司及廣寧諸衛足以守邊其守關士卒已命撤之而山海關猶循故事其七站軍士雖名守關實廢屯田養馬自今一片石等關每處止存軍士十餘人譏察逋逃餘悉令屯田

二十五年上諭五軍都督府曰天下衛所分兵屯種者咸獲稼穡之利其令在屯軍士人樹桑棗百根柿栗胡桃之類隨地所宜植之亦足以備歲歉之不給爾五府



國朝典彙卷二百五十八 屯田  
其徧行程督之

十一月北平行都司奏大寧左等七衛及寬河千戶所今年屯種所收穀麥凡八十四萬五百七十餘石

二十七年勅天下衛所屯田將士以時耕作毋怠其事每歲秋後遣人上數京師

二十八年正月遣使勅周王橚發河南晉王橐發山西各屬衛馬步軍往塞北築城屯田

上以侵暴屯卒誅東勝衛百戶吳信因遣使諭邊將曰昔漢趙充國征討西羌所用芻糧未免仰給朝廷由其勸課撫綏有道遂成大功朕因中原之民艱于供給故緣

邊列衛立屯田之法以代民力奈何將校不能撫綏又困擾之如東勝百戶吳信不恤士卒侵其賞賜貪淫無厭使守邊者皆如信田土何得而治糧食何得而充今遣人往諭爾等其恪遵朕言毋如吳信也

上嘗諭晉王 燕王以備邊十事內一款今年屯種自東勝至開平開平至大寧廣寧須于五月一報禾苗長養何如七月再報結實何如十月又報所收子粒若干一歲三報不惟使朕知邊儲虛實而屯軍亦不至懈力矣靖難初命戶部致仕尚書王純往北平與新寧伯唐雲經度屯種



國朝典彙卷三十五  
永樂元年十月命靖安侯王忠往北京安插屯田軍民整  
理屯種

十二月工部尚書黃福奏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多缺耕  
牛耕具合准北京例官市牛給之耕具于陝西布政司  
所屬鑄造悉從之

二年正月戶部尚書郁新言河南等處管屯都指揮劉英  
等上屯田歲之數臣等計之一人所耕不足自供半歲  
之食宐罪之以警衆 上以法令初行姑宥之遂召英  
等諭曰屯田軍國之大務爾等不畱心於此徒坐享祿  
食若復欲疲民以贍愴卒則民愈困兵日惰蓋畜兵以  
衛民豈以兵而困民汝等其深思之若今歲仍復怠惰  
耕穫不前論罪如法悔無及矣

郁新又奏湖廣諸衛屯田收物不一今宐以粟穀糜黍大  
麥蕎稔各二石稻穀葛秫各二石五斗穆稗三石各准  
米一石小麥芝蔬豆並與米等從之著爲令

定屯田賞罰例凡管屯都指揮指揮及千百戶所管軍旗  
各以歲取入之數通計一歲軍士人食米十二石之外  
查均餘石數多寡以爲賞罰直隸在巡按御史在外從  
按察司覈實然後行之

十一月 上以各處屯田肥瘠不同所獲亦異考較之法



宜有等差嘗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與牛具種子耕種間居視其歲收之數爲例考較謂之樣田旣而山西太原左衛千戶陳淮率軍士來奏所種樣田除足各軍歲用之外每軍仍有餘糧二十三石於是命戶部詳定賞例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與自用

十二月 上因管屯官不務勸率軍士顧侍臣曰朕在藩邸時數因圍獵過田家見所食甚粗糲知其所苦每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屯種軍士若管轄者能知共情時時勞問所苦誰不感奮勤力又曰用人之道須先得其心然後可與圖功若養之于無事之時用之于感恩之後未有不得其力者

令各處衛所屯田若官員軍餘家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子粒自收官府不許比較

按是年令各處衛所凡屯軍一百名以上委百戶一員提督之其有餘人自願耕種者不拘頃畝任其開墾三四五年之間又有紅牌一面等例牛具農器則總于屯漕細糧子粒則司于戶部至于宣德正統每有添設屯田副使僉事之詔景泰天順亦有監督兼理之命莫非致謹于是也成化十一年十三年二十一年又有之弘治十三年又令管屯等官用心清查莫非拳拳于此也



然歲久弊生利偏害出嘗聞禮部尚書劉定之曰有屯田之名無屯田之實耕種之際鹵莽滅裂收貯之後侵欺移用又有曰以管屯爲職者幸優游於城市何嘗有阡陌之巡以典屯而來者亦憑信于簿書何能校倉庫之實則斯弊也至今猶未息也

三年更定屯田則例令各屯置紅牌于上寫刊於上

上以天下屯田積穀寧夏最多皆總兵何福勤于用心所致又以福請更定屯田賞罰爲經久之計降勅獎諭之  
二月工部尚書宋禮言山東衛所屯田缺牛耕種請於太僕寺給之從之

三月命戶部會議屯田歲收不能如數者照紅牌考較例減輕尚書郁新議減十之四五從之

四年四月戶部引奏種樣田官軍言今種樣田者每歲終赴京較其所收多寡而賞罰之是數人者更兩歲始至京雖較其所收當賞而違令過期官軍皆當罪 上曰收多者當賞其勤違令者當責其慢可通計兩歲所收之數官軍竝賞之若慢令不至非軍所得專惟坐其官六年八月戶部言舊定屯田賞罰例已刊著紅牌蒙聖旨以田土新開墾所收不能及數期三年後依紅牌例考較今已及期當舉行之 上曰屯田固重務若徵收過



重人不能堪仍從輕例

九年鎮守大同江陰侯吳高言山西行都司屬衛軍士今屯田者多操練者少請留其半操練以備不虞 上諭兵部曰守備固不可單弱若兵食不足亦難與守宐視其地之險夷以定守備之多寡陽和留什之四朔州什之三蔚州什之二餘悉令屯種且耕且守以為定制

九月有屯種軍擊登聞鼓訴云踰年在京操練至秋始還而本衛責徵子粒實以公事妨耕告訴不聽 上召衛官責問遂命戶部凡屯田軍以公事妨農務者悉免徵子粒著為令

二十二年張輔李慶等奏請令直隸及近京官軍更番于京師操備 上諭之曰古者務農講武皆有定期故兩不偏廢今宐無廢屯種令畢農事而後來先農事而遣歸庶不妨悞

十一月 上諭戶部尚書夏原吉日古者寓兵于農兵食自足無待轉輸漢之屯田猶有古意 先帝立屯種法用心甚至迨後所司以征徭擾之既違農時遂鮮收穫以致儲蓄不充未免轉運其令天下衛所凡屯田軍士自今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以重罪

洪熙元年六月鎮守大同總兵鄭亨上去年屯田子粒數



上諭夏原吉日邊軍屯田可省轉輸之勞卿等宜遣人覈實所積果多當例賞之

宣德二年正月 上命戶部申明屯田之法因謂侍臣曰今海內無事軍士量畱守備餘悉屯種所收足以給衣食則國家可省養兵之費且軍士平日不習勞苦遇有征調畏懼艱難卽思逃避使之屯種服勞農隙習武亦無驕惰之患我 皇祖臨御深用意于此勸懲考較皆有成法所以食足兵強朕以爲立法固善尤在任用得人其令兵部移文所司選老成軍官提督屯田仍命風憲官以時巡察

二年二月戶部尚書郭敦奏請申明洪武永樂年間屯田之例擬在京在外衛所下屯之數不問正軍老幼餘丁必依舊額補數令其屯種在外屬衛令三司委堂上官在京并直隸衛所從都察院委御史提督巡視至秋成依例比較賞罰庶倉有糧儲軍無缺食從之

五月給事中戴弁奏自山海至薊州守關軍萬人列營二十二所操練之外無他差遣若稍屯種亦可實邊請取勘營所附近荒田斟酌分給且屯且守實爲兩便 上嘉納之命戶部同兵部各遣官與都督陳景先經理

五年八月遣郎中趙新劉澤榮華張琰員外郎吳政等經



理屯田先是尚書黃福言請于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近河之地役軍民十萬人屯種積糧以充國用上命戶兵二部議至是尚書郭資張本等言於緣河屯田實爲便宐自鳳陽淮安以北及山東河南北直隸近河二百里內通舟楫處擇荒田驗丁冊令官給以牛仍支官錢收買農器如此則軍民樂於戍方但山東近年旱饑流民初復故業官軍亦多有差役宐先遣官往同有司按視田地以待開墾上從之遂遣新等經理仍命福總其事旣而本等惑於人言今軍民各有常業若復分撥點差未免勞擾本以聞於上事竟不行

六年五月巡按御史張勗言大同地平曠所種粟麥有收多爲軍官據占小民日困乞遣官按視占耕者分與軍民爲便上命兵部侍郎柴車及御史一人往理之八年正月勅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同巡撫侍郎周忱總督南京各衛所屯田較其所入之數以充軍倉必使耕種以時毋令下人侵擾

正統初大學士楊士奇等言國家歲用糧儲浩大皆仰給江南軍民轉運不勝勞苦况河道難通少有阻隔則糧餉不足實非長久之計今在京官軍數多除操練造作應用外餘者悉令于北京入府空閑田地屯種倘遇豐



年必有蓄積可省南方轉遞之費此實國家經久之策  
於是撥京軍三萬就近地下屯

四年六月令大同宣府遼東陝西沿邊空閒田地許官軍  
戶下人丁儘力耕種免納子粒

十年七月命戶部侍郎焦宏按視河南各衛所屯儲上  
以陝西沿邊皆宿重兵俱倚食內郡河南濱陝多積粟  
而諸衛多屯田慮有名無實復命巡視其廩庾考核其  
耕穫奸弊盡革儲峙以充其他建立皆倍之

景泰三年學士商輅上言邊務訪得口外田地極廣因先  
前屯

莊田其諸空閒田地又被鎮守總兵叅將并都指揮等  
官占爲已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夫且耕且守如漢  
趙充國諸葛亮晉羊祜皆有已行之明效今日守邊之  
要莫善于此若舍屯種之外而欲邊城充實雖傾府庫  
之財竭生民之力奈軍士數多歲月久遠亦難繼矣事  
下該司議行

商輅又言各邊操守官軍寡弱艱難夫寡弱則不能戰艱  
難則不能守衣食不給則壯氣沮喪安望其能守也乞  
命戶部選能幹官分往大同宣府懷來永寧等會同都  
御史等官將田地盡數撥與軍士令其分爲兩番六日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一  
操守六日耕種收成之後併力備禦如此則轉輸之費  
可省又豈有寡弱艱難之慮哉部覆請勅督撫諸臣覈  
實舉行敢有阻壞者奏聞區處

成化元年十月戶部奏景泰末宣府總督李秉嘗上言邊  
城多空地面而守城諸役外復有閒曠軍餘請量支宣府  
官銀買牛給與耕種收餘糧易銀給貧軍買馬騎操遂  
于億萬庫支銀一萬兩買牛給軍耕種至天順初有言  
勞軍不便者行都督楊能等會議俱稱且耕且守經國  
遠圖而大同宣府自罹兵變人畜蕩盡幸而朝廷大發  
帑銀買牛給軍耕種人稍得聊生今宣府巡撫葉盛復  
申復先年原買官牛多死又以餘糧續買給軍耕種官  
府不煩督責軍士不致賠償此皆官田官牛之效驗然  
立法非難守法爲難乞申勅守臣恪守俾久而不廢庶  
邊事充濟 上曰法旣善宜永遵行

十八年閏八月南京畱守前衛百戶高洪等已用管事復  
謀管屯 上曰國家倣古屯田之法用戍卒耕守蓋寓  
兵于農之意也地有定業官有定員行之旣久其法漸  
廢戍卒多役於私家子粒不歸于公廩管屯者有積蓄  
之利而無差操之苦所以啟後來者之謀也洪等宜加  
究治自後兵部凡軍官有濫設者悉退出差操



二十三年真定知府余瓚言陝西山西大同宣府遼東等處邊牆內地土肥饒近皆爲鎮守內外等官私役軍士盡行開耕所獲糧草甚富凡遇官民買納加倍取息以此觀之則各邊所出者皆足各邊之用矣請勅遣科道部屬官剛正有爲深達大體者數員往會巡撫巡按鎮守內外等官勘視凡堪種熟地係軍民并千百戶以下者聽如舊管業其在指揮以上者請定則例量撥多寡以資其用餘皆計常操官軍若干隊分撥每人宅地二畝田地二十畝每隊分爲兩班耕守以備征操亦但徵取十一則民可免轉輸之勞軍可無饑寒之苦矣

弘治三年山西沁潞等處屯田被水災不及三分例不免

糧上以其民饑困方發倉賑濟不可復徵特免之

正德三年御史周熊查覈遼東屯糧言遼左二十五衛原

額屯田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頃五十畝該糧六十三

萬五千一百四十五石今田止一萬二千七十三頃該

糧二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石外給操練舍餘田二千

三百一十四頃該糧三萬七千二十四石又地畝田園

之類一萬一千四百一十三頃該糧五萬九千五百四

十石皆先年創法徵之以補屯糧者今查新增田共一

萬三千七百二十頃該糧一十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六



石通共四十五萬一千三百九十一石較之永樂間田多一萬八千三百五十頃而糧反少二十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三石其永樂年徵之屯軍者比今多三之一又今粗細相折該去糧一十三萬六千七百七十石實少糧四萬六千九百八十三石皆常操軍承種逃故屯田從輕徵收之故耳又永樂年間常操軍士一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二千有餘給之而受供者又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足用今軍止八萬有奇皆仰給于倉邊外之田無復敢耕軍餉告匱實由於此

四年劉瑾議修舉屯田分遣御史等官胡汝礪楊武周東顏願壽等往各邊丈量屯田以增出地畝數多及追完積逋者爲能否則罪之又命散銀于近邊州縣百姓買米陪脚耗運送邊倉交納奉行苛刻人不聊生各邊僞增屯田每至數百餘頃悉令出租周東在寧夏與都御史安惟學比較屯糧尤嚴刑及軍官妻人心憤怨

嘉靖元年部請鎮守總兵占種地方盡退編入屯田地各邊一體遵行科臣底蘊請覈皇莊夏言奏正德中投獻者還民其係皇庄及勳戚者解部令屯田官主之

三年五月保定巡撫劉麟言天津三衛所增地畝多瀉鹵磽确不足以辦子粒請皆罷免戶部言屯田舊額僅千



餘頃弘治中雖增五倍而所減子粒視舊亦三之二勢  
不得盡蠲請下撫按及兵備副使驗實奏處從之

七年二月戶部條上大學士楊一清所題屯政事宜一廣  
屯種言國初本鎮屯糧供本處軍馬後屯政積弛屯種  
不廣召買無法故邊方日困宜行各邊守臣及甘肅屯  
政都御史使將荒蕪田土多方開墾一補屯丁今軍伍  
消乏屯丁甚寡宜下清軍官將逃故軍士清解其有戶  
丁願隨伍者聽仍召募附近人民及隨伍貧難餘丁分  
發屯田令其耕種納糧不當別差空閒田地聽儘力開  
墾俟三年後方徵屯糧一給犁種動支官銀一萬兩委

官收買牛隻種糧置造鐮審勘貧丁無力者人給牛隻  
各一頭犁鐮各一張種五石所得子粒先扣屯糧次扣  
種糧餘聽自贍一清理沒行管屯官按籍稽查有占種  
者責限投首免其問罪將罪田盡數給主派種如仍欺  
隱事發依律問遣仍追積侵欺花利一防寇掠凡遇耕  
守時摘撥官軍架梁防守平行之處高深壕塹山徑隘  
口設置排柵嚴明烽候小警則拒大警則避如將官閉  
門坐視被賊蹂虜以失機論一慎委任擇管屯軍官廉  
勤者推誠任之庸劣貪婪者亟行黜革仍將給牛隻印  
烙督令屯戶愛養毋致損傷一明賞罰檢覈管屯官三



年以上屯糧無欠戶樂業者量賞五年前如以勤能旌舉屯戶有能盡力開墾完納屯糧及鄰伍相保者亦皆犒勞其怠者有罰議上詔令屯政都御史劉天和及甘肅巡撫官着實舉行仍通行各邊一體修舉

八年 國初南北直隸及各省屯田子粒皆御史查覈正統間改在京各衙門及北直隸屯田專設僉事管理列街山東至是戶部尚書梁材言京師畿輔屯政日弛蓋由僉事權力不重皇親勳戚憑籍城社溫撓百出勢難管理自今請裁僉事仍專差御史如南直隸例詔從之  
因命御史差三年一易

十年五月陝西巡按御史陳世輔言足食強兵莫善屯田濠塹堡塞烽燧又屯田要務本鎮沿邊一帶宜行鎮巡官同守巡官遍歷邊地逐一閱視城塹墩堡宜修設者置圖冊立功程扣日月以時興舉堡塞修始議耕種量其土宜設立大小屯堡大者百人立屯長屯副小者五十人立屯長令督責耕種缺種者官給秋還舊納糧者收稅不納糧者三年後起科近墩設小教場暇則屯丁習射其間仍築墩瞭望遇倣舉火收斂人畜將今日京運盃甲酌量分給奏討帑銀數萬解軍門委官買馬分各堡輪養專備追賊將前項工程約三年爲率不及一



分者罰不及二分者任俸全無修舉者別議畱心報完者一體犒賞詔准行

十一年戶部言屯政疆界具有冊藉邇來淆混田歸豪室賦累貧軍宐及今比照黃冊事體凡屯田歲入登籍人給一券十年一查

十二年七月兵部尚書王憲奏甘肅一鎮孤懸河外歲發內帑難以支持興復屯政誠爲急務 上從之命舉幹

濟都御史一人副使二人專理屯政

十三年巡按王朝用言屯田舊例私相買賣軍民皆發極邊充軍價業入官近清軍鮑象賢止令首正還原主價不入官人不治罪法輕易犯請如舊

二十一年十二月南京給事中王燁言虜患繹騷邊儲空乏欲爲遠久之計先寬屯田之徵凡言邊地有能佃種者悉與爲業永不起科貧者量給牛種仍令遊騎巡察以防侵掠 上從之令督撫巡按榜諭地方凡堪種地土許開墾成業永不起科

戶部覆寧夏巡撫范總言國家設立邊鎮將領各有常祿初無給田養廉之制邊鎮軍餘屯田各有課額亦無贏餘可以給將領者自武定侯郭勛奏以田園地土令各將領給種委任奸軍以爲莊頭索取種子牛具派撥耘



勸人工爲害不可勝言今本鎮莊田五頃有奇撥與副  
叅遊官者宜復與軍民耕種 上以地土旣屬軍餘開  
墾依擬給還如邊將能遏虜不敢近邊任牧于邊外自  
邊闕地者任其開種不在此例其通行各鎮知之

二十四年御史胡世輔請管屯官不得更調管事收糧之  
日貯樣驗放一勳戚庄田子粒每畝三分令各州縣官  
代爲徵收一申明收糧違限任俸降級之例從實舉行  
一屯田地廣事煩宜行各道分理不宜獨委御史一核  
委官勤惰賞罰一三管庄田係沙水衝沒者勘實除豁  
其間荒者量減本年稅糧一興州衛屯糧原坐豐盈倉  
近因虜倣改派三屯營太平寨宜復舊一屯丁流移宜  
招復一屯丁宜免糧差

二十六年正月山西巡撫楊守謙言偏頭老營二所餘地  
一千九百餘頃堪爲營田以內省京運外嚴防守舉副  
使張鎬爲提調通判張應麒爲總委官欲久任責成其  
牛種皆取自本省又擬照盜沿邊錢糧禁例以防侵盜  
事下戶部尚書王杲覆言守謙所疏綜理周密若各鎮  
營田似此舉行則兵食可足而帑積多省 上命行之  
二十七年戶部覆宣大總督翁萬達奏議以兩鎮養廉田  
仍舊給還將官仍視諸將中有廉慎得士心者卽奪兼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一  
兵部  
弁之田予之使人知自愛而重犯法 上謂田旣給軍  
今奪還不便已之

二月大同巡撫詹榮言屯田實塞古人守邊之良法然地  
力不盡則粟不積牛種不具則田不墾今近邊弘賜等  
堡三十一所延亘五百餘里膏腴之地數十萬頃召軍  
佃作復其徂徠每至秋冬鱗附雲集誠禦虜一助第貧  
軍往往以家無農具坐視汗萊使地有遺利可爲太息  
臣聞該鎮故有牛具銀改給都司市馬今馬充物請支  
一歲者市牛給軍庶兵農不分而墾田有效從之

四月巡按直隸御史吳相言邊兵戍守之勞鋒鏑之憂自  
倍于民民有恆產而兵自月糧外無擔石之儲不才將  
領又將腴削彼朝夕自救不暇何暇禦虜臣以爲各邊  
民田自原額糧畝之外餘者尚多宜下所司擇官勘實  
給軍佃種寬其歲徵其餘無田者許軍民以附邊屯參  
伍爲業詔可

三十五年戶部言經畧河西先興復屯田屯政不舉催徵  
擾之也種未入土名已在冊人已在逃矣請令諸邊召  
民墾辟永不起科其舊有稅而今荒者並許蠲免

四十四年三月遼東巡撫王之誥條陳開墾荒田八事一  
議工力二議牛具三議種子四議車輛五議供費六議



草稽七議倉廩八議責成戶部覆詔從之

十月薊遼總督劉燾等言古北牆灣石塘三路今歲開荒地六十三頃收子粒六百七十餘石宜通行各邊將領嚴督軍士一體舉行因叙總兵郭琥等功詔賞琥等銀兩有差

四十五年四月更定各處衛所逋欠屯糧降罰則例凡未完三分以上管屯官降俸三級掌印官一級五分以上管屯官降一級掌印官降俸二級七分以上管屯官降一級發邊方立功三年回衛差操掌印官亦降著爲例

隆慶二年總理鹽屯都御史龐尚鵬條上甘肅屯田事宜

其一清撥補言屯丁有力者多趨美田自便而棄饒堵者以苦貧弱宜照近題號紙事例分別荒熟酌量丁力因人授地因地徵糧庶無偏累一給牛種言河西一鎮惟肅州衛有牛種之資故所墾田獨多宜倣其法動支民運折銀以業貧民責以三年還官而徵收其息以後願得牛種者卽以所收悉給之一廣屯種言邊徼閒田宜責令將官督軍開種因租爲餉其餘人戶願受田者召爲土軍免其賦役止令防守一興水利言屯田可通水泉者宜委官修治溝渠以時蓄洩因循沮廢者重罪之一豁虛糧言往清理屯糧多增虛數而莊浪西寧之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一  
間尤甚宐悉查豁以固人心一權本折言西寧穀賤軍士利于得銀莊浪穀貴軍士利于得穀宐將莊浪年例銀解西寧而以西寧糧運莊浪此有無相資兩利之便計也其輸輓之費令彼此會通毋互生嫌異一緩徵科言極邊荒田力能遠耕者聽爲世業毋得科糧部覆權本折一事宐下撫按議狀餘如尚鵬言詔允行之

尚鵬又條上屯田四事一開墾拋荒言屯田之廢田土地饒薄人力不齊招集無方科求太急也宐將力不足者官給牛種未成業者寬其租賦而又信招徠之令緩役使之勞立省巡之規定土田之等則流移日復而荒蕪

漸開矣一清理侵占言屯地膏腴者盡爲官豪所據宐嚴清查重告奸之賞免自首之罪而占愆不吐者處以重刑一查復原額言今屯田冊籍名存實亡蓋由年深戶絕地主屢更承佃既久遂爲世業宐查照原冊沿丘履畝窮究坐落審問地隣參考契券務足原額一追徵子粒言屯田積欠雖管屯田官有侵欺不納之弊亦由以本衛之官徵本衛之糧法難行而人心易玩也宐令各衛所屯糧俱赴州縣完納折色嚴限解府折色收貯官倉聽府委官給散庶管屯官不得科求而官軍不得私兌卽遇查盤逋負侵欺者舉無所逃罪矣詔如議



給事中張齊言宣府牧馬草場屯田團種等地往以勳臣  
內官為鎮守總兵佃種十頃收租以充公用後雖奉旨  
革回而占耕如故吏莫敢問遂以開愚民投獻之端為  
奸人逋逃之藪請一切清理還官 上令巡按御史查  
追具奏如有豪勢私占者即以名聞不得故縱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七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兵部 二十一

馬政

洪武八年二月命刑部尚書劉惟謙申明馬政諭曰馬政  
國之所重近命設太僕寺俾畿甸之民養馬恐所司收  
養失宜或擾害養馬之民皆當告戒之昔漢初一馬值  
百金天子不能具鈞駟及武帝時衆庶街巷有馬阡陌  
成羣遂能北伐強胡威服戎狄唐初纔得隋馬三千及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一  
馬政  
張萬歲爲太僕至七十餘萬此非官得其人馬政修舉  
故耶爾其爲朕申明馬政嚴督有司盡心芻牧務底蕃  
息有不如令者罪之

上因試將士諭之曰汝等知弓力乎其力但能至百步百  
步之外又加五步馬不能入矣故善射者求中於百步  
之內則弓無敗折之患馭馬亦然其力能至百里百里  
之外加十里馬則馬力疲矣故善馭馬者常使其力有  
餘而不盡則馬無蹶傷之失况攻戰之際馬功居多平  
原曠野馳騁上下無不從志克敵追奔所向無前皆在  
馬力若不善於調養使其力乏則臨陣必至敗事無以

成功因下令將士不得私乘戰馬及載他物違者罪之  
十八年十一月勅諭岷州河州鞏昌西寧臨洮諸衛武將  
但留已所乘馬餘悉送官領價每馬一匹白銀三錠若  
非有餘及有餘而駑弱者皆勿送

二十年十二月河間阜城驛馬戶以孳生馬來進上曰  
馬戶芻豆之給其費不輕如常命戶部榜諭凡驛馬孳  
生聽民出賣今復來進者豈朕言不信於民耶無乃有  
司奉行之不至也其卽還之

二十二年詔江北增養馬人戶初江南以十一戶養一馬  
江南鳳陽廬州等府滁和二州止一戶養一馬至是



上念其勞佚不均命江北增至五百戶養一馬仍命太僕寺江南江北各存牝馬萬匹爲孳生種馬其餘悉發草地牧放江北人每戶再給鈔三百貫別市種馬孳生以補見缺之數其正從馬二百匹官正歲收一駒餘聽民自鬻其飛雄廣武英武三衛牧馬亦如江北五戶例二十五年三月罷民間歲輸馬草凡軍官之馬令自芻牧各衛軍士馬匹則令管馬指揮千百戶各擇水草豐茂之所率所部卒及其妻子屯營牧養

永樂元年諭兵部循洪武馬政故事嚴督所司用心孳牧七月諭兵部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民不得私畜也漢

文景時閭里有馬千百爲羣民有亦國之有其榜論下下聽軍民皆畜馬官府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

四年八月 上以甘肅寧夏山西皆近邊可畜馬勅守將宋晟何福吳高等相擇牧地計議以聞

六年十月禮部尚書劉觀言各衛馬多恐有疾宜豫市藥備醫療 上曰唐時馬多至四十萬七十萬未聞有豫備之藥善畜馬者但水草得時牧養如法自然無疾今天下衛所及太僕之馬益多若皆需藥豈不大敝民力爾徒知恤馬不知恤人也



九年正月中軍都督同知蔡福坐私賣官馬謫戍邊自效  
七月 上謂兵部尚書方賓曰凡物遂其性則生息蕃往  
時北京軍士養馬散牧於野順適其性人不勞而馬蕃  
近聞置棚造坊繫維之如此牧養拂其性矣安能使之  
生遂朕常以此訓司牧者皆不能遵用爾部申飭戒之  
十年二月山東左布政周璟言大同歲用馬草皆令太原  
平陽澤潞運給往復三千里民用困乏而大同所屬天  
城陽和等衛地皆平川秋多青草乞令以時採儲往給  
大同以太原平陽澤潞諸郡縣草儲于旁近驛合從之  
七月諭兵部選韃官閑居老成謹厚者教民畜馬居永平  
薊州通州者就畱本處教民居真定定州者赴順天等  
府教民但令教飲飼之宜若孳息不及數者無預  
八月勅北京提督養馬官從公考驗軍士有用心養馬孳  
生及數百人賞鈔五錠不可冒濫其提督官若仍循舊  
弊不悛改者罪不赦

十三年十二月諭尚書方賓行太僕卿楊砥曰北京論戶  
養馬其間丁有多寡宜與戶部計議均之賓等議以丁  
計爲均諸十五丁以下養一馬十六丁以上養二馬遷  
發爲民種田者不論丁七戶養一馬從之

十四年九月楊砥言近日馬蕃息而少牧養之人請令民



五丁養種馬一每十馬立羣頭一人五十馬立羣長一人養馬之家歲蠲租銀之半而薊州以東至山海諸衛土地寬廣水草豐美其屯種軍士亦宜人養種馬一匹歲子粒亦免其半 上曰既責軍士孳牧則不可復徵子粒其悉蠲之餘從所言

十五年九月再定應天鳳陽滁和等府州養馬例

二十二年九月 仁宗諭兵部尚書李慶曰今太僕馬增倍而畿民一夫或畜三匹四匹者畢力於此故有耕桑盡廢衣食不給甚可憐憫其以分給諸衛所及臨邊戍卒俾牧養兼習以待用亦軍民兩便也

熙寧元年正月諭李慶等曰馬資於國用甚大然嘗聞當與民同其利民有卽國家之有也漢文景時閭巷有馬千百爲羣蓋民生樂業庶物咸殖馬自蕃息 先帝嘗聽民間皆畜馬然有司急於官馬孳息故民不暇於其私今宜寬恤之使奉公之外有餘力可以及私從容寬假之久庶幾可望民安物阜今後民間畜官馬者令三歲納駒一匹著爲令

李慶言民間畜馬頗蕃已散之軍伍尚餘數千請令朝覲官每員給一馬俾畜之正官給牝佐貳以下給牝太僕苑馬寺歲課其息有虧討與民同 上令與蹇義夏原



吉商略可否以聞二人奏如慶議命下士奇獨不可慶  
忿甚士奇遂密奏謂朝廷以禮徵賢上者授方面郡守  
次者授百執事今皆役之畜馬以蘇民是貴民而賤官  
矣時蹇夏皆在侍上曰士奇論當慶固無識兩人亦  
言其便何也兩人對曰初慶與臣等言此出陛下意  
必欲行之非謂出於慶也上曰幾誤朕矣顧士奇曰  
少頃卽批出罷此令明日而請內批不報明日又入對  
請罷上曰吾偶因事稽緩爾今日必批出又明日復  
奏上曰吾卽批出不爽也午刻上御思善門召士  
奇諭曰內批豈真忘之初聞汝言卽遣人觀李慶呂震  
等意渠輩交口忿爾朕念爾孤立慮爲衆所傷因不欲  
因汝言而罷此令今有名矣出示一章乃陝西按察司  
陳智言按察使受太僕寺提督是風憲受制於人上  
曰爾就據此章勅止散馬士奇叩首對曰古人有言  
陛下知臣臣不孤矣但馬已有領去者望如何處之  
上曰已領者准洪武中官員乘馬例給之不責生息虧  
欠亦不責償未領者悉止未散之馬給邊軍操用上  
復顧士奇曰繼今令有未便惟密與朕言此輩多不識  
大體但皆先朝舊臣未可遽退之耳

宣德元年十二月兵部尚書張本言國家馬益蕃息北京



軍民牧養艱難宜分養於大名及山東河南諸郡請遣同太僕寺審覈軍民丁力及土地之宜分給從之

十二月太僕寺請遣官閱孳生馬 上諭之曰馬畜於民間必寬民力而後可責其成效國家立法固有定規其孳生不及數者亦屢下令免償未嘗以馬傷民蓋農民終歲勤動以營衣食又有償馬之費甚可憫也爾等但率舊典以示勸懲民有貧難者宜寬恤之

正統十年戶部侍郎焦宏等奏臣同司禮監丞宋文毅等奉命踏勘壩上大馬房諸處草場多被內官內使人等侵占私役軍士耕種以致草場窄狹馬多瘦損請正其罪 上曰朝廷設馬場令內官監之而乃作弊如此法當罪令姑寬貸令速改過其內官各賜地一項內使淨軍各賜五十畝已蓋寺廟者勿除餘悉還官都察院仍給榜禁約每歲遣給事中御史各一員巡視敢蹈前非者必殺不宥

十四年十二月令順天府所屬州縣寄養各處起解備用馬匹照北直隸事例論糧分俵

按國初官馬養於各苑馬寺各監院而已永樂中始以官茶易和林等處馬養之民間謂之茶馬正統末京師有警乃選取以備軍資養於順天府近京屬縣謂之寄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七 馬政  
養騎操馬及京師無事寄養之馬不復散去至今遂爲  
故事每歲孳生賠補之法悉與各處茶馬無異養馬之  
家雖云量免差糧而賠補受累尤多北方民力疲敝此  
其大端也

天順二年正月三營三大將石亨曹欽等言太僕寺忽徵  
諸衛馬非便請隸兵部太僕卿程信言太僕職專馬政  
高廟有旨馬數不許人知今隸兵部使馬之登耗太僕  
不與聞脫有警而馬不給孰在其責兵部俱以爲言詔  
復其事歸太僕

五年寧夏巡撫陳翌奏官軍缺馬征操請榜諭天下僧道  
未度者許人入一馬助邊給與度牒下兵部議以給道  
一年一度已有成命翌不達事體妄啟弊端難允所請  
上從之降勅責翌

成化三年九月給事中侯祥等奏各府縣管馬官旣多非  
其人其太僕寺官有經年不至所隸者馬日益廢弛  
上曰馬政務在得人今太僕寺丞員缺吏部宜慎選有  
司廉能者授之

五年十二月暫停比較民間牧馬舊制民間牧馬歲一比  
較責有司征解兵部言馬政固不可緩而民隱尤所當  
恤今河南山東兩直隸多水旱宜輕之以待來年從之



六年三月兵部言近給事中建言欲暫停止河南山東北直隸虧欠馬匹以待豐年 上曰京營各邊缺馬數多若必待豐年追捕寧不誤事爾兵部其行南北直隸并河南山東巡撫等官及南北二太僕寺分管寺丞將該俵馬匹仍起俵備用其孳牧寄養該追捕者俱暫停止俟秋成追買還官

十五年六月給事中劉昂等言京營牧放馬多倒失者宜治監牧官罪 上曰牧馬官軍多弊爲端法當究治姑宥之自後給事中等官不必遣只令各營總兵等官點視不許徇私作弊有虧馬政

二十二年正月兵部覆議淮揚巡撫劉璋所奏淮揚四處產馬小弱許令納價廬鳳并徐州水草便利之地宜仍令納馬從之

時宣府龍門所火焚官草五十七萬餘有司獲縱火者以聞命卽斬以徇籍其家資以抵草數不足則令經收看守官補之

弘治二年八月太僕卿王霽言馬政十事一國初設行太僕寺及苑馬寺於邊方當時每寺馬不下二三萬未嘗仰給京師自正統後馬政日弛邊方用馬不仰給於京師必買括於民間今太僕所儲馬價有限邊方仰給無



窮宜行陝西遼東山西各巡撫嚴督苑馬寺行太僕寺加意牧養以復舊制仍設法收買種馬以圖蕃息一金吾等七十四衛所舊制牧馬皆有草場地土當時各衛馬以萬計凡有征操多取給焉近年所存十無二三宜行分管寺丞等官隨衛所大小給與數羣兼同舊馬如法牧養若衛所不聽約束叅奏住俸年終照例決罰庶官軍知警而舊政可復一順天所屬二十七州縣寄養備用馬匹其人戶丁多者或得空閑力乏者強令牧養所以臆壯馬匹漸致瘦損物故宜令分管寺丞等官定上中下戶上戶或養馬三四匹中戶次之下戶或一戶共養一匹貧難者優免給依之際仍視縣之大小爲差庶人心悅服而每年一審法令可久一各處孳牧新收者少物故者多上下相蒙彼此姑息亦坐分管寺丞權輕故耳謂宜稍加優借各州縣掌印并管馬官貪墨廢事者許年終奏請住俸仍具賢否揭帖報吏部他日據以黜陟其寺丞中間才行超卓者但過二考一體旌擢庶委任重而人知所警勸一順天所屬皆有備用孳牧之馬請選畱其良者以備征操汰其老病漂沙者別用仍三年一選庶馬得實用民免賠償之苦一國初令馬甲養馬餘戶助以芻豆後各家輪養致用心不專馬



多物故宜命所司擇殷實之家爲馬甲餘戶以芻豆助之如馬瘦損專責之馬甲其倒死者馬甲償其七餘戶償其三庶責任專而人知懼一各府州縣凡使客經過輒令民以官馬迎送馬斃則責民賠償深爲可憫宜行所司嚴加禁約有借用者提問叅奏庶上下知所愛惜而馬無虧耗一法司贓罰官馬其良馬多爲權豪減價買去老病者乃寄養于民至倒死亦要追陪請今後止許賣其老弱瘦損者價送內府供用庶不累及貧民一南北直隸陝西遼東等處俱有牧馬草場歲月漸遠多爲豪右侵占請兩京各委科道官陝西等處各行巡按御史閱實原額四至樹封墩植榆柳立界以專牧放如侵占之家已成水陸田地卒難更改者令照例起租遇有倒死量支津貼一孳牧馬匹貴乎適均各府所屬州縣有馬多而人戶少者勞逸不均宜行分管寺丞候來年同各屬正官并管馬官酌量以馬多地方派與馬少地方領養下兵部覆奏從之

八年九月兵部奏定馬政從之差官勘處河南開封彰德衛輝三府陳州等十七州縣山東兗州濟南東昌等三府濟寧等七十州縣各論人丁每丁養兒馬一匹每十丁養騾馬一匹共該人丁四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三



丁領養兒馬六千七百五匹騾馬二萬六千八百二十匹其直隸真定保定永平順德廣平河間大名等七府所屬定州等九十二州縣各論免糧地畝每地五十畝養兒馬一匹百畝養騾馬一匹共免糧地七萬七千四十九頃五十一畝有零領養兒馬一萬七百九十五匹騾馬四萬三千一百八十四匹各照例兩年算駒一匹其餘人戶收候領養孳生馬駒其順天所屬霸州等二十七州縣亦各論免糧地畝領養各處解俵備用馬匹至今行之

弘治十五年十月以楊一清爲右副都御史督理陝西茶馬一清承命徧訪朝野之人符其利病然後之任行其所知復請擇材任使旌別淑慝故官勸政舉宿弊以革又處置收養茶馬鹽馬實濟邊用

十月給事中徐蕃疏蕃畜牧以威遠事一曰併茶馬以期實用言將巡茶御史暫取回責成都御史楊一清整理待成効之日差御史巡察三年一換一清草場以便畜牧言追復曠野侵地撫按無得干撓一清軍士以足牧丁言勅本官將原額逋逃者清勾戶絕者僉補一崇分別以勸賢能言將見任老儒者上聞黜退政績著稱者量加旌揚一分委任以共事功言勅本官選兩司官一



二才幹以佐經理下兵部議之

十六年十一月楊一清清出荒佔牧地一十二萬八千四百七十三頃一十一畝有餘本年奏准每年於陝西按察司揀用憲臣一員於臨洮府駐劄巡禁茶馬又選取都布按三司官三員專候委任及填簡鞏昌平涼府同知官不時聽委

十七年二月一清奏陝西苑監多缺城堡官無寓所卒無營聚馬亦露牧原野遂至耗損今相度各監苑地勢其長樂廣寧等十四營舊無城堡宜創築開城黑水十八營城堡湮廢宜增修仍各於其內置廐以養馬連屋以聚卒建衛以寓官兵部覆奏 上從之卽令一清及時提督整理務期完固

五月一清請支太僕寺馬價銀收買種馬發各苑孳牧下部議之一清言開城安定廣寧萬安堪爲中苑黑水清平止可爲下苑除每歲給軍騎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匹足勾陝西三邊之用但欠種馬七千匹計支銀四萬二千兩

十八年二月太僕卿儲瓘疏馬政便民四事一官軍分爲三等上等養馬不足以中等補之一孳生馬冊各衙門止須二本一減省寺丞專委少卿一差少卿查考草場



租銀下部議行之

正德元年三月儲瓘奏本寺馬匹今備京營之用不爲各邊之費緣各邊各有行太僕寺苑馬寺所蓄馬匹足備征調其後馬政廢弛一遇警急奏請紛然查宣府大同給銀買補不計其數邊方官軍因見京師銀馬易求不甚愛惜馬匹及至倒死不行賠償甚或侵欺買馬銀兩如都督汪鑑追贓罷官其弊難以盡言今後邊方缺馬止給本色仍請差兵部郎中同本寺少卿前去各邊查勘原發銀買馬實數以杜侵欺下部知之

二月兵部尚書林瀚給事中牧相交論南京御用監牧養馬驢九千匹役軍四千名費芻粟鉅萬下兵部議之二年二月御史王齊䟽請蚤正種馬下兵部議准行之齊具論各處將種馬補足羣數每歲取備用一羣之內各照人丁地畝議和朋約本色或折色大馬一匹共取二萬五千匹太僕寺所屬取七分南太僕寺所屬取三分若解內有好駒堪以備用聽從本羣人戶幫價起俵折色徵銀三十兩其本色折色分數本部仍臨時量酌奏請設遇緊急量爲增添不拘此例至今守之不失

嘉靖元年五月戶部言京營官軍倒損騎操馬數多請查扣草料申嚴牧養不如法之罪上曰營操馬匹追賠



買補上科草料皆出小民脂膏領馬官軍不行愛惜牧  
養違法半年之間死者三千三百餘匹玩法甚矣該管  
官員送問降級住俸各如議行該部并各營提督官今  
後務申嚴號令關防嚴約考較懲戒巡視科道太僕寺  
五城兵馬司官俱宜加意督察錦衣衛將軍校尉及騰  
驤等衛勇士馬匹亦係民爲買補官爲給養宜一體禁  
諭勿或因循怠視

六年四月兵部言祖宗制養馬在順天所屬論地派養此  
外更無別科種馬在應天所屬論丁派種此外別無他  
役如有倒失雖赦不蠲頃有司怠玩漫不檢覈或地歸

豪右而養馬累於細民或丁多逃移而種馬至於

馬政之廢實由於世宜令順天府屬覈地應天府屬覈  
種有地亾馬存者卽以其馬責佃主其種馬昔有今亾  
者俟秋成以漸買補則數年之後馬可蕃息詔如議行  
二十二年御馬監太監麥福請免科道官巡視該監給事  
中李綸以違例自便劾之 詔下戶兵二部議覆以芻  
豆之出納在有司馬匹之飼養在圉僕是以瘦死有罰  
歲用有考巡視官員不爲徒設請仍令科道稽查該監  
馬政如例從之

二十五年八月順天巡撫郭宗臯以各處水灾請將居民



所養馬盡數鬻賣并以給軍兵部覆請給軍六百匹  
上曰諸州縣寄養馬尚多今取六百匹給軍寡且不均  
無補民困已之

三十三年三月發太僕寺馬價并缺官柴薪銀三萬五十  
兩於河南一萬五千兩於山東買馬備各鎮用

七月御史徐坤疏陳馬政言寄養馬匹本以專備京操故  
歲收二萬而用有餘乃今各邊奏討頻仍外圍空虛專  
憑內廐然則苑馬太僕寺設於外者豈皆虛設乎請自  
京師之外至宣大陘邊遇有奏討宜量給之餘則勿許  
各邊苑寺廢弛者必行撫臣整理先補種額以裕孳生  
之原次查草場以清芻牧之地又專任守巡一人時加  
稽察則廐牧克於塞上而內圍不至空虛詔如議行於  
是陝西苑馬少卿盧壁條上馬政事宜言宜督逋負明  
印烙訓醫藥均地差以救目前而闢場圃廣孳畜以爲  
久計 上皆嘉納之

四十二年二月先是昌平自罹庚戌虜變停派諸寄養馬  
匹已十三年至是太僕卿劉朝佐請復之順天巡撫徐  
紳以昌平密邇京師陵寢地衝民困宜永停不派部議  
再停七年許之

隆慶二年五月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



用今備用馬旣以別買則種可遂省且種馬有編審之害有雜役之害有點視之害有歲例之害有交兌之害有輪養之害有賠償之害重之以官吏之需索里甲之影射民日益勞浴襲至今滋弊尤甚乞命兵部驗記每年應解之馬若干某省若干某州縣若干俱照原數買馬按季查解如備用馬已足二萬則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輸太僕寺遇各邊缺馬分發估買一馬折價可買戰馬二匹不必加賦而馬數自倍且令各府州縣取前所養無用之種馬盡賣以輸兵部如一馬定價十兩則直隸河南山東十三府可得銀百二十萬其草料令各府州縣每馬折銀二兩計又得銀二十四萬夫戰馬之數解俵之丁不變舊制而邊餉獲急用之資百姓免無窮之害足國裕民無踰於此疏下兵部議於是御史謝廷傑言孳生種馬乃祖宗舊制軍機所係但當修法以除弊不當因弊而廢法萬一有警無可調發咎將誰歸金議非是兵部主廷傑議亦言金議不可行上獨可金奏謂備用馬久已買俵種馬徒存虛名百姓乃受實害姑革其半以甦民困合行事宜兵部覆議以聞已而兵部言明旨賣種馬之半其半尚存猶資民牧而養馬者廢多折徵者費少恐有不均之歎宜下南北直隸山東



河南兩京太僕寺令變賣其半每馬價銀十兩徵收草料銀二兩如金言其存留之馬戶爲正頭變賣之馬戶爲幫頭養馬則輪流折徵則擁派庶惠澤均而法可經久 上從之

巡按直隸御史張檟言大名真定二府計畝出糧以養馬而今復有馬地餘銀之徵蓋起於正德間爲流賊之亂額外權立此名徵銀市馬其後遂因而不革非經制也請悉蠲之 上命自嘉靖十五年以前悉從蠲免而下撫按官會勘餘地有無以聞

三年九月給事中宋良佐言蠶穀之下耗財甚衆一謂收軍勇士太濫二謂商人估價過當三謂草料侵冒太甚四謂牧馬地租多逋御馬太監高相以良佐言非舊制請仍舊爲便戶部以良佐言可行 上命悉如舊

兵部覆御史顧廷對條上馬政便宜一保定等府各被災傷其起俵馬宜以差減徵折色如完唐曲陽靈壽行唐沂費鄒滕嶧十州縣減十之四滄鹽山安慶都邢臺內丘河沙邯鄲濱蒲臺霑化海豐新城濟寧汶上十五州縣減十之三清苑安肅蠡博野定平山開滑內黃灣武安定十一州縣減十之二每馬折價八兩解部以蘇民困一有司貪縱馬政廢弛宜覈其瘦損分數以輕重議



罪朝覲之日開報吏部以待斥陟一兵備道所轄所有種馬州縣宜於勅中增入帶管馬政一事每歲令查點二次務舉實政毋滋煩擾一孳牧種馬以公差借用多至瘦死宜嚴行禁約一種馬人戶宜如寄養事例五年一編務擇丁田相應之家編克馬頭責令專養其餘止克貼戶不得輪養以致推誤倒損 上皆允之

陝西巡按蕭廩言苑馬牧地欺隱滋多寺監各官實專職守宜飭其同心奉公不得遠怨引嫌仍許按臣一體奏劾至於加賦之議雖有成命亦宜大寬文法求所以便軍民可為經久者行之勿泥恒格兵部請從其議報可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八

都察院右僉都御史臣徐學聚 編輯

兵部 二十二

互市

洪武八年五月 上以西番產馬其所用泉貨與中國異自更錢幣馬至者少乃命內使趙成以羅綺綾帛并巴茶往市之仍命河州守將善撫循以通互市馬稍集率厚值償之成又宣諭德意自是番酋感悅山後歸德等州西方諸部落皆以馬來售

十年命刑部侍郎李浩通事梁子名使琉球國市馬逾年



國朝典彙卷一百五十八 互市  
浩市還馬四十匹

十九年遣指揮僉事高家奴等市馬高麗還言高麗王表請不受馬直上諭禮部曰朕待諸番國以誠信彼前聽約束許其互市故遣人市馬今彼言不敢受直豈其本心蓋畏勢也以勢逼人朕所不爲爾其以朕意咨其國王知之仍令諭延安侯唐勝宗俟高麗馬至擇其可用者以直償之駑弱不堪者量減其直仍折東與其王知之勅至遼東適高麗送馬三千四十匹至勝宗如勅償其值旣而暹羅亦以馬來貢詔如高麗償之

二十三年正月詔市馬漠北

二十五年遣尚膳太監而聶司禮太監慶童齎勅往諭陝西河州等衛所屬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聶等至河州召必里諸番族以勅諭之諸族皆感恩意爭出馬以獻於是得馬萬三百四十餘匹以茶三十餘萬斤給之諸族大悅而聶遣使入奏命以馬分給河南山西陝西衛所騎士

高麗權國事王瑤遣使送互市馬至遼東命發廣寧中護等衛牧養

三十一年正月曹國公李景隆齎金符往西番以茶易馬還京凡用茶五十餘萬斤得馬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四匹



分給京衛騎士操養

建文三年六月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

永樂二年三月河南衛指揮康壽奏必理罕東等衛納馬皆運茶與之今安定衛遙遠請給布絹爲便 上以安定衛初來朝從之後仍以茶爲直上馬給絹二疋布二疋中馬絹一疋布二疋下馬絹一疋布一疋

三年三月 上謂兵部曰福餘衛指揮奏其部屬欲來貨馬計兩月始達京師可遣人往遼東諭保定侯孟善令就廣寧開原擇水草便處互市俟馬至官給值卽遣歸十二月 上諭兵部榜諭邊北官民示以朝廷懷遠之意今後西番馬至必與好茶若復以謬欺之令巡按御史采察以聞

四川布政司言諸番以馬易茶者例禁夾帶私茶布帛青紙等物出關今番商往往以馬易茶及以他物易布帛有司遵禁例又慮杜絕遠人 上曰邊關互市所以資國用來遠人也其聽之

九年置開原馬市

洪熙元年二月遼東總兵官武進伯朱榮奏兀良哈三衛韃靼欲來賣馬諭之曰虜譎詐百出未可深信然亦不可固拒如實賣馬宜依永樂中例於馬市內交易勿容



入城價值須兩平勿虧交易畢卽遣去勿令遲留宜嚴督各衛所十分用心關防隄備不可怠忽

宣德四年九月鎮守甘肅太監王安奏請買彩色三梭布十二萬疋市馬戶部請市蘇松二府 上命止於京庫減半支去

成化七年五月兵部奏陝西巡撫馬文升所陳收茶易馬事深切邊務宜令陝西布政司將庫貯茶課及綿花等物易銀遣官領送河南湖廣市茶運付西寧等茶馬司收貯移文巡茶官同守備分巡市易番馬俵給甘涼固原靖虜慶陽等衛缺馬官軍騎操仍行甘肅寧夏延綏

總兵巡撫等官覈實缺馬官軍數目亦如前例行詔可十七年先是陳鉞巡撫遼東奏開馬市於開原廣寧二處朶顏諸夷每月兩市後通事劉海姚安稍侵牟之諸夷懷怨寇廣寧不復來市至是王越爲兵部尚書懼罪及已乃奏言初立馬市非資外夷馬以爲中國之用蓋以結朶顏之心撤海西之黨今宜申嚴禁例每爲市令參將一員布政司官一員監之有侵尅者重罪之庶無激變之患詔可仍令巡按御史治劉海姚安之罪以聞

弘治十五年十二月戶兵二部覆議御史王紹所奏禁商茶以通番馬事謂洪武永樂間茶馬之法三年一次官



運保寧府等處茶於西寧等茶馬司易馬後此例不行  
仍取漢中等處民納茶及巡獲私茶充用歲遣行人等  
官巡視成化始專差御史當時易馬歲以萬計加之寺  
監所牧足給邊用近年以來十不及一蓋緣私茶之禁  
不行而召商報中之弊復有以啟之請自今停開中之  
例嚴私販之禁仍以民間所納并巡獲私茶與番馬及  
時互市陝西苑馬寺比下馬政廢弛尤宜擇人整理庶  
幾馬衛蓄盛而邊方足用 上曰茶馬備邊重事所差  
御史務用心巡理足先年之數此後勿再召商中茶其  
苑馬寺牧馬事宜兵部御議處來奏

正德八年八月兵部覆給事中傅鏞疏言廣寧開原舊設  
馬市所以羈縻諸夷互市之日宜嚴爲之禁其各城索  
賞夷人俱出百里之外使之駐牧或近塞垣者卽驅逐  
之則在我無取釁之端在彼知潛入之戒矣 詔是之  
且令馬市驗放夷人入市務依期出境禁其夾帶弓箭  
之類非互市日不許輒近塞垣管馬市官并備禦軍士  
有誘取夷貨縱令入境及私交通漏泄者罪不赦

嘉靖三十年三月詔開馬市時虜酋俺荅以去冬求貢朝  
議未許入春請求益數咸寧侯仇鸞雖聲言北伐實內  
畏虜上言請許入貢欲於宣大開設馬市虜貢馬一匹



償幣若干乃密遣廝養時義結俺荅義子脫脫使俺荅以貢馬互市爲請俺荅利我貨幣投驛書於宣大總督蘇祐言求通市祐以驛書上聞上命群臣集議鸞力主之永樂成化中嘗設馬市於遼東待海西女直及朶顏三衛今虜求開馬市留使爲質縛叛示信似宜暫行兵部尚書趙錦議與鸞同上意未決問大學士嚴嵩嵩以一年四次每次用馬價十萬兩似期密而費廣且犬羊溪壑無厭將來難以阻限惟一年二次爲宜上然之議遣使主市事乃起前兵部侍郎史道兼都御史前往大同處置邊備總理互市

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請罷馬市因陳其不可有十其謬有五言互市和議之美名也虜肆憑陵辱我如是而反與之和上何以解列聖耻下何以雪百姓怨忘天下之大讐一不可屢下北伐之命人思自奮而一旦講和失天下之大信二不可堂堂天朝下與犬羊爲市而冠履倒置損國家之大威三不可豪傑憤憾思與逆賊決一死戰而和市則灰豪傑效用之志四不可虜變之後天下頗講習武事而和市則懈天下修武之心五不可宣大吏民勾引牽連凡有私通皆以互市爲解開邊方通虜之門六不可歲荒民困人心思亂今知兵威不足制



虜將羣爲盜賊而無忌起百姓不靖之漸七不可張武  
經年竟成空言長胡虜輕我之心八不可我載金帛彼  
或違約我不能羈縻乎彼而彼反得愚弄乎我墮胡虜  
狡猾之計九不可歲費數十萬得馬數萬匹互市不已  
我財日匱忘國家根本之慮十不可或謂外開馬市陰  
修武備不知武備果修何藉於和虜欲無厭稍不如意  
勢必敗盟則彼之入寇爲有名我之不應其求爲失信  
市馬小利曾足羈縻之乎其謬一或謂方今缺馬正欲  
市馬不知互市可無事又安用馬况虜又未必以良馬  
與我乎其謬二或謂暫許馬市以結其心漸將通貢以

爲永利不知市馬我猶得以少償其價貢則徒手取重  
利矣其謬三或謂虜旣利我當不失信不知市馬之利  
不可供其衆得利者喜失者必怒吾恐羈縻不過二二  
年耳何以善後其謬四或謂征討禍慘互市費微不知  
損威養寇壞天下之大計者禍甚於戰其謬五 上曰  
互市邊臣奏請廷議已久繼盛不早言今遣使已行而  
阻撓邊機搖惑人心何以集事令錦衣杖而訊之黜爲  
狄道典史

大學士嚴嵩言伏蒙聖諭以楊繼盛言不可開馬市者臣  
等卽會朱希忠徐階并兵部趙錦聶豹張時徹等至直



共議皆言馬市不可中止合候史道到彼同蘇祐等酌量待報另議 上意猶豫久之復諭輔臣止許歲市一次嵩等因言兵部原議馬市歲開四次奉旨止許二次已經咨行總督等官傳示虜營約束部落待命今復裁止恐無以示信外夷且虜遣人留質情詞誠懇伏望仍前旨容開二次報可

五月史道奏大同馬市畢并進虜謝恩馬九匹番表一通且言俺荅赴市甚恭番奏皆悔罪語其請再市及宣府開市日期望亟賜裁定疏下兵部仇鸞言夷俗以九數爲至敬今俺荅進馬宏儀倍厚齊且以邊功不可因開

馬市遂忘戒心爲言乞勅各邊鎮加意隄防疏下禮部兵部會覆如鸞議第開市獻馬賞賜原無事例查女直都督先年嘗因求討賜以大紅獅衣金帶金頂大帽今宜依前例俺荅賜紅膝襪衣一襲金頂大帽一金帶一脫脫紅紵絲一表裏夷使四人各青紵絲一表裏總降勅一道命史道遣官頒賜其宣府延寧原題與大同一體開市第恐各鎮未諳虜情宜令史道次第徧詣三鎮會同各鎮撫官逐一經理事畢回京其戰守事宜宜如鸞議申飭 上命仍加賜俺荅彩幣四表裏餘如擬七月延綏鎮巡官張遇等言本鎮自國初來未經開市法



宜慎始且東西相距千五百里鎮無邊牆北近虜巢於  
此立市恐召虜侮矧延寧兩鎮所與市者惟套虜一部  
花馬池界在二鎮中有邊牆三百餘里可以爲據宜合  
延寧二鎮同立市此地限以一期先後互易總督大臣  
用防秋例駐此以便調度庶事體歸一氣象可觀仍比  
照大同事例給發帑銀充用勅遣大臣一人前來經理  
詔發銀四萬兩大臣不必遣惟令總督尚書王以旂會  
同鎮巡官酌議如大同行

初馬市原議以段布米麥易虜之牛羊馬匹於時諸酋急  
欲易馬中國亦但具段布應之及七月初脫脫執送妖

逆蕭芹等因言富虜能以馬易段貧者惟有牛羊請易  
菽粟朝議難之史道疏言虜性貪而勢強抑又甚貧凡  
所資於我者衆非抄掠則無從得故歲被侵暴茲虜求  
互市與中國以有無相易使虜大小貧富皆霑我之有  
而我邊鎮之人亦無不受其利焉今之敗成事者其說  
有二一曰虜不粒食其易粟將以食我逋逃一曰虜馬  
且壯將乘市深入夫虜以牛羊來市得粟幾何安能供  
逋逃之衆且又何愛此奸孽而舍牛羊爲之需食也其  
歲時侵犯未嘗欲入而不能又何借市以乘便耶實以  
馬段之易虜之富者利之貧虜畜惟牛羊已爾虜富者



十二而貧者十八今不爲通融恐爲饑寒所迫衡決約束有妨大計是時俺荅約東西諸部毋犯亭障數使使問市期而廷臣多謂虜欲無厭旣易段布復請菽粟恐將來益有難從之請議久不決時宣大督撫蘇祐何思等見朝議洶洶怵於利害慮異日蒙首事禍亦疏言不可謂虜牛羊衆非塞下粟所能博易恐因而啟釁不如勿許仇鸞皇惑無所執亦變始說請下廷臣集議便宜爲行止臣行諸將嚴爲之備以待戰守疏俱下兵部議以祐思等言爲是 上以問大學士嵩嵩言道請以米與虜易牛羊鎮巡以爲不可臣惟今春開市之舉彼時

兵糧未集權假以緩其入然市事甫畢旋已入搶且虜邀請無厭將來莫知紀極卽今徵兵四集正宜決戰以挫虜鋒不宐任其要挾祇以示弱耳鸞欲分布戰守甚當於是 上下部疏謂虜變詐要求不可信令大將及總督鎮巡官一意以戰守爲事已俺荅遣使謝賜帽帶表裏以昨歲犯京師引罪謂爲朶顏所誘且乞賜職役誥命道以其表聞得旨虜乞請無厭史道不思處置邊備乃爲瀆奏其令卽日回京自是虜謂中國不足信復時時剽掠境上然嗜馬市利未肯公言大舉邊臣亦與之互易不絕以中其心大段畏而陷之無復前時制馭



國朝典彙卷二百五十一  
五十一  
羈縻之畧矣既逾年虜好復絕

十二月虜三寇大同巡按御史李逢時言數日之內虜三  
入寇似與通市情實相左乞勅鎮巡等官多方備禦仍  
遣使虜中宣示恩威令其約束部落勿啟邊釁每歲六  
九月通市外不許頻復求請及零騎侵犯彼若服從與  
通市如故若面從心違據實奏報一意戰守可也下兵  
部議尚書趙錦覆奏自古禦戎之道戰守爲上羈縻終  
非長策今開市甫畢而虜寇三入防微杜漸誠宜審處  
上命總督官偵探備虜仍嚴私自通虜之禁違者巡按  
御史指實參究

大同自史道回京虜欲以牛羊易穀豆者候命不得遂  
分散爲盜搶擄人畜甚衆督撫遣通事責問俺荅則謾  
應曰諸貧虜無從得食禁不能止如中國法雖嚴豈盡  
無寇竊耶我能自不入犯不能禁部下之不盜也是時  
俺荅有妹夫卜吉歌者往迤北察罕地赴市後期俺荅  
分市利令自出山西求市山西守臣不應則復叩大同  
守臣與市大沙溝凡易馬四百匹進馬十八匹薄暮虜  
潛入襲之復奪其馬匹以去事聞詔以非時開市又以  
無備納侮停巡撫何思總兵王德邦俸下巡按御史覈  
狀以俺荅復使進馬九匹牽馬三百餘匹求互市請嗣



牧弘賜堡御史李逢時爲詔禁非時市比去逮諸通爭於獄於是俺荅遂從入擄掠復攻堡殺人云

延寧馬市完易馬三千餘匹虜酋狼台吉等約束部落終市無譁涉秋及冬三邊絕警總督尚書王以旂疏聞詔賜以旂及各鎮巡官銀幣有差

三十一年正月宣府巡撫劉璽因邊外虜數叩關求市上言大同互市寇盜不止而宣府偃然今乘其效順之機撫之易耳請無拘臣以一年兩次之期令絡繹開市羈縻虜情於國計甚便兵部尚書趙錦言璽議可行第銀無過五萬馬無過五千則雖一年數市亦當聽之報可

大同自弘賜堡拒虜市後日苦侵暴累求開市無敢應者至是復遣前開市時夷使丫頭智來求市通事林叢蘭故與智善乃誘入境縛之總督蘇祐以擒獲功聞斬智於大同市

時大同馬市罷宣府互市不絕至市虜益驕方家口開市畢次日卽入常谷口肆掠巡按御史蔡朴謂無益羈縻徒損威重請罷互市專事防禦上曰各邊開市悉令禁止敢有效尤建言者斬兵部亟嚴示諸鎮巡一意戰守無忽

隆慶五年三月封俺荅爲順義王許貢市

詳北虜



兵部下市令貢馬不過五百匹簡上駟三十進御夷使不  
過百五十人設藁街於邊城無令入都市期自二月至  
四月爲幸大同於左衛威虜堡宣府於萬全右衛山西  
於水泉營俺荅以威虜無水改市得勝堡黃台吉與父  
不相能欲自別異市新平堡市物虜以馬雜畜皮毛我  
以金銀綵繒諸貨官市畢聽民市

九月報市成凡得馬七千餘匹官給直六萬緡賞賜酒肉  
布帛費四千緡

總督王崇古疏陳北虜互市事竣馬市無擾加太子太保  
及總副叅遊金幣有差

俺荅機變械飾身赴市場凜凜遵約陰令其子弟躑躅  
邀索因而調停示德黃台吉市每後期部下卒時掠我  
民復劫車夷革固等東徙

六年山西巡撫楊綵言開市時虜馬之來其數難定若官  
民互市有限而馬益壅滯恐阻夷心乞許令交易不盡  
者官爲收買解太僕寺以代直隸山東今年應俵本色  
之數每馬一匹卽給銀十二兩以爲來歲收馬之資兵  
部請暫用綵議以後市馬無壅卽止報可



平... 以... 無... 壑...

之... 每... 一... 四... 唱... 餘... 驗... 十... 二... 兩... 以... 爲... 來... 爲... 國... 之... 境... 矣...

昔... 嘗... 爲... 郊... 買... 糧... 太... 對... 寺... 以... 升... 直... 隸... 山... 東... 今... 年... 秋... 熟... 本... 成...

且... 臣... 市... 存... 別... 而... 無... 益... 壑... 帶... 歷... 出... 夷... 心... 之... 指... 命... 交... 亦... 不... 請...

六... 年... 山... 西... 巡... 撫... 許... 祿... 言... 開... 市... 却... 獨... 無... 之... 來... 其... 邊... 壤... 宜... 甚... 矣...

且... 對... 帳... 車... 夷... 草... 固... 著... 東... 矣...

幾... 索... 因... 而... 購... 制... 示... 辦... 黃... 台... 吉... 市... 每... 歲... 賦... 帶... 卒... 却... 辦... 亦...

今... 亦... 辦... 變... 辦... 辦... 自... 獲... 市... 款... 寧... 寧... 餘... 創... 介... 其... 子... 余... 擬... 擬...



